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7

第4期(总第676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七年 第四期

(总第 676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何金平

副主任

杨杰 朱家美

赵瑞君 张瑛

黄云波 张新明

李微 蒋兴明

尹勇 王以志

和丽贵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李红梅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渊 孙金会

陈平 陈代波

李萍 李付珠

李海曙 李德胜

肖忠万 杨彬

余有林 罗世雄

胡炜彤 施双林

段培相 徐伟声

主编 张瑛

副主编 刘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1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1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2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26)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实施意见 (3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10件惠民实事和重点督查20项重大建设项目的通知 (3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41)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7〕1—7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6〕10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精神，建立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保障困境儿童合法权益，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问题导向，优化制度设计，强化家庭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意识和能力，综合运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安全保障等政策措施，分类施策，精准帮扶，为困境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家庭尽责。强化家庭是抚养、教育、保护儿童，促进儿童发展第一责任主体的意识，大力支持家庭提高抚养监护能力，形成有利于困境儿童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

坚持政府主导。落实政府责任，积极推动完善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有关法制建设，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各方资源，加快形成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合力。

坚持社会参与。积极孵化培育有关社会组织，动员引导广大企业和志愿服务力量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

坚持分类保障。针对困境儿童监护、生活、教育、医疗、康复、服务和安全保护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根据困境儿童自身、家庭情况分类施

策，促进困境儿童健康成长。

（三）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构建县市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乡镇（街道）儿童福利服务工作指导站、村（居）儿童之家三级儿童福利服务网络，配置儿童福利督导员，加快形成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格局。

二、主要任务

针对困境儿童生存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完善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政策，合理拓展保障范围和内容，实现有关制度的有效衔接，形成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合力。

（一）保障基本生活。对于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孤儿保障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落实困难残疾儿童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儿童护理补贴；对于法定抚养人有抚养能力但家庭经济仍然困难的儿童，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并适当提高救助水平。对于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和重特大疾病以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难家庭的儿童，按照规定实施临时救助时要适当提高对儿童的救助水平。对于流浪儿童、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儿童，要保障其基本生活并根据不同情况妥善做好协调处置工作。困境儿童救助资金和基本生活补助资金要按照各年度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二）保障基本医疗。对于困难的重病、重残儿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给予适当倾斜，医疗救助对符合条件的适当提高报销比例和封顶线。落实小儿行为听力测试、儿童听力障碍语言训练、脑瘫儿童康复等医疗

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政策。对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儿童、重度残疾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对于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给予全额资助；对于纳入低保范围的贫困儿童，定额资助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于符合条件的患病儿童给予门诊救助、住院救助及重特大疾病救助。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实施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形成困境儿童医疗保障合力。

(三)强化教育保障。坚持公办为主体、民办为补充，各级财政加大学前教育的投入力度，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教育，增加学前教育资源，让困境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三年教育。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和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建立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增加随迁子女入公办学校数量及提高困境儿童九年教育巩固率等支持保障体系，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努力确保困境儿童入学和不失学，确保困境适龄儿童有条件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加快中等职业学校发展，为困境儿童提供更多就近就便、易学实用、灵活多样的职业教育，全面落实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和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为困境儿童发展提供更多帮助。支持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在做好机构内残疾儿童特殊教育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

(四)落实监护责任。对于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纳入孤儿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和依法收养方式妥善安置。对于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无其他监护人的儿童，以及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安置抚养。对于儿童生父母或收养关系已成立的养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且经公安机关教育不改的，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并依法追究生父母、养父母法律责任。对于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

或采取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应当询问其是否有未成年子女需要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并协助其联系有关人员或民政部门予以安排。对于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缺少监护人的未成年子女，执行机关应当为其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提供帮助。对于依法收养儿童，要在条件成熟的地区试行完善和强化监护人抚养监护能力评估制度。

(五)加强残疾儿童福利服务。对于0—6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加快建立康复救助制度，逐步实现免费得到手术、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对于社会散居残疾孤儿，纳入“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对象范围。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在做好机构内孤残儿童服务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残疾人康复等服务要优先保障残疾儿童需求。

三、主要措施

强化和落实基层政府、部门职责，充实和提升基层工作能力，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优势，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建立健全覆盖城乡、上下联动、协同配合的儿童福利服务保障工作体系。

(一)构建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工作网络

县级政府要建立政府领导，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教育、卫生计生、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等部门和公安机关、残联组织信息共享、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本地困境儿童保障政策落实和指导、协调、督查等工作。进一步压实责任，建立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配备工作人员，安排必要工作经费，统筹做好困境儿童保障政策落实和指导、协调、督查等工作。依托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或儿童福利机构成立儿童福利指导中心，依托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机构等，健全困境儿

童服务网络,辐射城乡社区,发挥临时庇护、收留抚养、福利服务等功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设置公益性岗位等形式,配备儿童福利服务工作站专职人员,建立协调联动机制。依托儿童福利服务工作站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动态管理,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信息支持。要畅通与县、市、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的联系,并依托各部门在乡镇(街道)的办事(派出)机构,及时办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安全保护等事务。

村(居)民委员会要将困境儿童的管理与服务纳入村(居)民委员会建设与管理的议事日程,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在保障困境儿童中的基础作用。通过全面排查、定期走访及时掌握困境儿童家庭、监护、就学等基本情况,指导监督家庭依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情况。对于发现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属于家庭经济贫困、儿童自身残疾等困难情形的,要告知或协助其申请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属于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导致儿童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要落实强制报告责任,并积极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部门开展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要充分利用城乡社区现有条件及设施设备,整合有效资源,开展好村(居)儿童之家建设。

儿童福利督导员。各地要将儿童之家作为服务困境儿童的新平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设置公益性岗位形式,做到每个村(居)民委员会至少选配1名村(居)民委员、大学生村官或专业社会工作者担任儿童福利督导员(儿童之家管理人员),依托儿童之家负责本区域内儿童的日常工作。儿童福利督导员负责收集汇总上报本区域内儿童信息,掌握儿童及其家庭基本状况,对儿童进行动态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定期开展探访、政策宣传,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咨询、转介等服务,解决儿童福利工作“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广泛吸纳志愿者,特别是儿童青少年志愿者,为本区域内儿童及家庭开展服务。各地要统筹解决儿童福利督导员所需劳务补助,省

财政通过加大对困难地区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给予支持。同时,积极探索福彩公益金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各地解决儿童福利督导员劳务补助的问题。

(二)建立部门协作联动机制

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会同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综合协调、指导督促等工作。民政、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等工作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及时得到有效帮扶。民政、教育、卫生计生部门和公安机关要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切实履行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赋予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职责,保障困境儿童人身安全。

(三)建立科学评价机制

要将困境儿童信息统计纳入现行《云南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统计制度,各地儿童福利指导中心要建立儿童信息统计、监测、反馈报告制度和儿童福利台账制度,为困境儿童建立专门档案和联系卡,做好困境儿童信息统计工作。要完善儿童成长与福利需求监测和发现机制,明确监测和发现的主体、内容、渠道和方式,并根据当地自然地理、联络条件等情况,制定有关的信息递送制度。要建立健全帮扶制度,根据本地的资源供给现状,综合考虑困境儿童的数量、需求情况,及时给予切实可行的帮助。要建立儿童福利督导员督导管理制度,将儿童福利督导员的工作纳入当地年终考核范围。

(四)加大资源整合力度

要充分挖掘闲置社会资源,按照规定,将城镇中废弃厂房、事业单位改制后腾出的办公用房、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的办公楼,转型中的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培训中心、疗养院等机构,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盘活本集体建设存量用地、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兴办的非营利性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整合改造成儿童之家等福利机构,增加服务供

给,努力改善困境儿童的生存发展环境。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提供便利服务。

(五)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

各级群团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广泛开展适合困境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关爱、帮扶、维权等服务,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要广泛动员广大职工、团员青年、妇女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依托职工之家、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中心、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等,加强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教育指导和培训帮扶。残联组织要依托残疾人服务设施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特殊教育等工作,加快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和康复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培养,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提高康复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关工委要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协同做好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六)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

建立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良性互动机制。加快孵化培育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引导其围绕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教育、医疗、照料、康复等需求,捐赠资金物资、实施慈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落实国家有关税费优惠政策,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困境儿童托养照料、康复训练等服务机构,并鼓励其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专业人员和志愿者针对困境儿童不同特点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家庭教育指导、权益维护等服务。鼓励爱心家庭依据有关规定,为有需要的困境儿童提供家庭寄养、委托代养、爱心助养等服务,帮助困境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和家庭亲情。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一对一帮扶、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等多种方式,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更多帮助。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将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部门专项规划,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

作机制,强化考核推进。将促进困境儿童发展的主要指标纳入《云南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统计监测评估,加强各级各部门困境儿童工作信息共享及动态监测,做到科学、及时、客观反映困境儿童工作情况。建立督导制度,加强督导,确保工作落实。

(二)强化能力建设。统筹各方资源,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作用,逐步完善儿童福利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儿童部、救助保护机构场所设施,拓展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满足监护照料困境儿童需要。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开辟儿童福利服务平台和推进儿童之家新平台建设,将面向儿童服务功能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高社区服务困境儿童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社区工作人员特别是儿童福利督导员的专业化培训,支持和鼓励更多社区工作人员参与社会工作的学习,加强与高校及社会组织的合作,争取更多的社会资源,为促进儿童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发挥主流媒体引领作用,借助现代传媒扩大宣传面,强化全社会保护儿童权利意识,强化家庭履责的法律意识和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恤孤慈幼的传统美德,鼓励、倡导、表彰邻里守望和社区互助行为,宣传报道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省民政厅、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加强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情况要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省人民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 附件:1. 困境儿童分类
- 2. 重点任务分工(省直部门和单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困境儿童分类

困境儿童主要是 0—18 岁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残儿童、重病儿童、贫困家庭儿童、流浪儿童、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儿童等。

孤儿是指父母双方死亡、失踪或一方死亡、

另一方失踪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是携带艾滋病病毒及患有艾滋病的儿童。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父母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儿童。按照列表分以下几种情况：

父母双方				父母一方死亡 另一方				父母一方 查找不到 另一方			父母一 方重残 另一方		父母一 方重病 另一方
重残	重病	查找 不到	服刑	重残	重病	查找 不到	服刑	重残	重病	服刑	重病	服刑	服刑

重残儿童是指经残联部门认定的一、二级残疾儿童。

重病儿童是指患有对患儿健康危害大、消耗医疗资源多、疾病诊治难度高的重大疾病的儿童。

贫困家庭儿童是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

儿童。

流浪儿童是指脱离监护人有效监护，在街头依靠乞讨、捡拾等方式维持生活的儿童。

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儿童是指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附件 2

重点任务分工(省直部门和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对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进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和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按照各年度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省民政厅、财政厅(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对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开展医疗救助。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实施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形成困境儿童医疗保障合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卫生计生委、财政厅
3	对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开展教育救助	省教育厅、民政厅,省残联
4	根据困境儿童的不同情况妥善做好协调处置工作,落实抚养监护要求	省民政厅、公安厅,省妇联
5	对照有关政策,落实残疾儿童福利服务要求	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省民政厅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6	<p>依托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或儿童福利机构成立儿童福利指导中心,配备工作人员,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在儿童福利指导中心的责任人,建立政府领导,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教育、卫生计生、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等部门和公安机关、残联组织信息共享、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建立面向城乡困境儿童包括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在内的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依托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机构等,健全困境儿童服务网络,辐射城乡社区,发挥临时庇护、收留抚养、福利服务等功能</p>	<p>省民政厅,省妇儿工委办公室,省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p>
7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设置公益性岗位等形式,配备儿童福利服务工作站专职人员,建立协调联动机制。依托儿童福利服务工作站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实行动态管理,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信息支持。畅通与县、市、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的联系,依托各部门在乡镇(街道)的办事(派出)机构,及时办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安全保护等事务</p>	<p>省民政厅,省妇儿工委办公室,省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p>
8	<p>从2017年起,要充分利用城乡社区现有设施设备,整合有效资源,按照经济发达地区每年不低于20%、经济欠发达地区每年不低于15%、贫困地区每年不低于5%的社区建立儿童之家,到2020年,实现50%以上的城乡社区至少建立1所儿童之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设置公益性岗位等形式,做到每个村(居)民委员会至少选配1名村(居)民委员、大学生村官或专业社会工作者担任儿童福利督导员,依托儿童之家负责本区域内儿童的日常工作</p>	<p>省民政厅,省妇儿工委办公室,省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p>
9	<p>落实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儿童福利服务指导站和儿童之家的有关工作</p>	<p>省妇儿工委办公室,省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p>
10	<p>建立部门协作联动机制。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会同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综合协调、指导督促等工作。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等工作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及时得到有效帮扶。切实履行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赋予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职责,保障困境儿童人身安全</p>	<p>省民政厅,省妇儿工委办公室,省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p>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1	建立科学的评价机制。将困境儿童信息统计纳入现行《云南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统计制度;建立儿童信息统计、监测、反馈报告制度和儿童福利台账制度,为困境儿童建立专门档案和联系卡,做好困境儿童信息统计工作。完善儿童成长与福利需求监测和发现机制,明确监测和发现的主体、内容、渠道和方式,并根据当地自然地理、联络条件等情况,制定有关的信息递送制度。建立健全帮扶制度,根据本地的资源供给现状,综合考量困境儿童的数量、需求情况,及时给予切实可行的帮助。建立儿童福利督导员督导管理制度,将儿童福利督导员的工作纳入当地年终考核范围	省妇儿工委办公室,省统计局、民政厅
12	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各级群团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广泛开展适合困境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关爱、帮扶、维权等服务,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关工委
13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	省民政厅,省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
14	完善工作考核,强化激励问责,制定督查考核办法,明确督查指标,建立常态化、经常化的督查考核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省民政厅,省妇儿工委办公室
15	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全社会保护儿童权利意识,强化家庭履责的法律意识和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	省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6〕110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3号)精神,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构建全

省整体联动、部门协同、平台融合、一网办理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提高群众办事满意度,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国务院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坚持统筹规划、问题导向、协同发展、开放创新的原则,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推进数据共享,打通信息孤岛,推行公开透明服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成果,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工作目标

2017年底,依托省政府门户网站,整合政务服务资源与数据,建成全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全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电子证照库和身份识别系统建成运行,实现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向政务云平台迁移部署。完成全省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全面规范并公开各级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直接面向社会公众的具体办事服务事项,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络化水平显著提升。加快推进玉溪市、保山市、文山州等3个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和玉溪市、五华区、蒙自市、弥勒市、大理市、文山市等6个国家新型智慧城市,省级重点推进昆明市、红河州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基本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初步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

2020年底,全省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全面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平台化、协同化和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服务模式更加多元,服务渠道更为畅通。建成纵向到基层、横向连部门和规范统一、整体联动、部门协同、一网通办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让政府服务更加优质高效,让公民和法人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与政务信息公开

1. 规范事项管理。推进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全面梳理各级行政机关、公共

企事业单位直接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具体办事服务事项,编制并公开省、州市、县三级行政许可、内部审批、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实时更新、动态管理;目录清单之外,不得自行受理和办理。实行政务服务事项编码管理,统一规范事项名称、类别、条件、材料、流程、时限、收费和服务对象等要素,做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为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无差异、均等化政务服务奠定基础。统一规范延伸到乡镇(街道)、村(社区)的政务服务事项,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

2. 明确办理要求。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列明依据条件、申请材料、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等内容;明确需提交材料的名称、依据、格式、份数、受理方式、签名签章等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除指南明确的条件下,不得自行增加受理条件、办事环节和证明材料等办事要求。申办环节要规范受理范围、申请条件、办理时限等要素,依法科学合理减少申请材料,消除模糊语言、兜底条款,为公民和法人办事提供清晰的指引;受理环节要明确受理条件及裁量标准,大幅压缩自由裁量空间,减少重复提交申请和到现场办理次数。

3. 推进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各级政府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实体政务大厅和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全面公开本级政府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和与其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业务手册、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程度以及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机构目录等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确保线上线下信息内容准确一致。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的办事信息,都应当做到事项公开、流程公开、标准公开、制度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完善政务服务信息公开投诉举报机制,拓宽公众参与监督的途径和渠道。

(二)推进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发展

1. 推行身份识别智能化,实现“一号申请”。以公民身份号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通过全省网上政务服

务平台管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政务服务关联的全生命周期办件记录、材料证明等信息,作为办事、查询、验证的依据和基础,并依托电子证照库,推动有关信息互联互通、校验核对、互认共享,实现公民和法人办事“一号申请”。结合实名制,探索运用生物特征及数字认证证书等网络身份识别技术,联通整合实体政务大厅、政府网站、移动客户端(APP)、微信公众号、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不同渠道的用户认证,构建线上线下互认的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实现公民和法人网上办事多渠道的一次认证、多点互认、无缝切换。

2. 推行服务设置项目化,实现“一窗受理”。整合构建实体政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采取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调整优化便捷高效的办事服务流程,实现一窗口受理、一站式办结、一条龙服务。各地要结合实际,拓展服务区域,完善配套设施,加快实体政务大厅功能升级,设置企业服务、投资审批、社会事务、中介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公民和法人办事主题服务区。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和审批办理职权向实体政务大厅全部进驻、集中办理,做到应进必进、进而能办、办而有效,切实解决群众办事在政务大厅与部门之间来回跑腿的问题。即来即办的事项,由部门现场办结、综合服务窗口当场取件。建立健全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便捷化、精准化、协同化。

3. 推行内部流转系统化,实现“一网通办”。按照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标准规范,整合全省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中介超市信息系统等平台,统建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增强部门业务协同、数据交换、效能监督等功能,与省政府门户网站前端整合,形成统一的服务入口,构建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借助统一身份认证体系,联通各个网上办事渠道,加强对接联动,实现按需共享数据,做到“单点登录、内部流转、限时办结、一网通办”。统筹整合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分类设置信息与办事服务主题,完善导航功能,增强用户体验,提供“一站式”服务。凡与企业注册登记、年报信息、

变更注销、项目投资、生产经营、商标专利、资质认定、税费办理、安全生产和居民教育医疗、计划生育、民政事务、户籍管理、社会保障、劳动就业、住房保障、公共安全、社区服务等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都要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努力做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建立网上预审机制,推行在线填报、在线提交和在线审查,需要补正补齐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凡是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不能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让群众少跑腿、不跑腿也能办成事。探索政务、事务、商务“三务”网上合一,为公民和法人提供全方位、全覆盖、全天候的综合服务。

4. 推行服务受理多样化,实现融合发展。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需要,加快推进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拓展多种服务渠道,构建功能互补、相辅相成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新模式,满足群众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推进各级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延伸,整合各类业务系统向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集中,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做到无缝衔接、合一通办。乡镇(街道)、村(社区)要贴近基层群众需求,做好政策咨询和办事服务,逐步实现“互联网+政务服务”基层全覆盖;重点围绕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扶贫脱贫等领域,开展上门办理、免费代办等综合服务。引入社会力量,积极利用第三方平台,推动开展预约查询、证照寄送以及在线支付等服务。

5. 推行服务监督一体化,实现全程监管。建立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全程留痕、过往可溯、进度可查、事后评价的办事记录与效能监督机制,确保事项办理流程、结果信息即时可查可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办理、取件等全流程实时动态监控,把权力运行装进“数据铁笼”,做到办事过程公开、方便群众监督。建立日常巡查、定期抽查、明查暗访等制度,强化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对单位进驻、事项办理、网上运行的监督管理。各级行政监察机关要将政务服务纳入重要监察内容,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采取现场评价、第三方评估、媒体监督等方式,开展群众办事满意度调查并公开结果,强化社会监督。

(三)推进政府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1. 加快做好信息资源共享基础工作。根

据国家《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制定我省政务服务数据资源采集、存储、共享、开放、管理、利用等规定和交换标准，编制全省网上政务服务信息共享目录，统一构建全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政务服务信息元数据标准，整合省直各部门面向公众服务的有关业务系统，推动国家和省直部门业务系统按需开放实时数据接口，打通数据壁垒，实现各部门、各层级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充分共享。加快推进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社会信用、统计调查数据等基础信息库的互联互通，形成政务服务信息数据库，为大数据分析利用提供基础数据源。

2. 逐步推广电子证照应用。根据各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梳理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产生的证件、证照、证明等有关材料并实现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形成电子证照目录。按照分散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建设电子证照库，实现基础证照信息的多元采集、互通共享、多方利用。建立公民身份号码和法人、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应用体系，支撑各部门办事信息“一次生成、多方复用，一库管理、互认共享”。推进制证系统、业务办理系统与电子证照库对接联通，做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签发。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等应用，开展网上验证核对，避免重复提交材料和循环证明。凡是能通过网络共享复用的材料，不得要求公民和法人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其他单位重复提供。建立电子证照互认共享机制，推动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的电子证照互认共享，逐步实现公民和法人在全省、全国范围内异地业务办理。

3. 推动政务服务业务协同。建立业务办理协同机制，涉及多部门事项实行“一窗受理、网上运转、协同办理”，变“群众来回跑”为“系统协同办”，实现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依托全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成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与政府信息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社会信用体系、部门业务系统等对接，实现有关办事信息同步推送和业务协同办理。优化再造服务流程，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跨地区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跨部门协同办理。

4. 推进大数据开发利用。依托省政务信

息中心，有效整合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中的群众行为数据、电子证照库、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库等资源，形成政务服务大数据资源体系。开展政务服务大数据分析，把握并预判公众办事和政务服务需求，满足服务社会和服务决策需要，做好个性化、精准化、智能化推送服务。依法有序开放网上政务服务资源和数据，鼓励公众、企业和社会机构开发利用，提供多样化、创新性的便民服务。

(四)推进标准规范、网络支撑和安全基础

1. 建立健全制度标准规范。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及时清理修订不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完善《云南省电子政务管理办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等有关制度，制定我省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数据交换共享目录和平台架构以及统一身份认证、政务云、大数据应用等标准规范。加快推进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网上身份认证在政务服务领域的普遍应用和认可，营造便利群众办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2. 完善网络基础设施。按照国家统一规划，明确电子政务网络架构，理顺互联网和政务外网的业务边界，逐步引导和安排部门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网迁移，全面提升我省电子政务网络资源供给和管理能力。继续大力推进“三网”融合，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地城乡规划，推进农村地区乡村光纤通达和升级改造。提升骨干网络容量和网间互通能力，大幅降低上网资费水平。推进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全面覆盖城市和乡村，行政村全部实现光纤到村入户。提升网络基础设施互通能力，建成高速畅通、覆盖城乡、质优价廉、服务便捷的全光纤网络设施。整合现有网络资源，加快省政务信息中心政务云平台集约化建设，为全省网上政务服务提供基础信息化设施资源支撑和保障。

3. 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按照网络安全法和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各级政府网站信息安全技术系统建设和安全管理工作，健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一号一窗一网”信息化支撑安全保障体系。明确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系统的安全责任，开展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等级测评、整改检查和信息安全评估等工作，建立各方协同配合的信息安全防范、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机制。完善信息共

享、业务协同的身份认证和授权管理机制,加强对电子证照、统一身份认证、网上支付等重要系统和关键环节的安全监控。采取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手段,加强数据安全,提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各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查补安全漏洞,做好容灾备份。建立健全保密审查制度,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数据的保护力度,提升信息安全支撑保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4. 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创新应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加强统筹,注重实效,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打造透明高效的服务型政府。统一规划建设和利用机房、网络、计算、存储等信息化基础设施,避免重复投资。汇聚城市人口、建筑、街道、管网、环境、交通、消防等数据信息资源,建立大数据辅助决策的城市治理新方式。科学构建多元普惠的民生信息服务体系,积极发展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服务智慧应用,向城市居民、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提供更加方便、及时、高效的公共服务。提升电力、燃气、交通、水务、物流等公用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实行精细化运行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协同推进。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统筹推进、监督协调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对建设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并明确1位负责同志具体分管,协调督促,常抓不懈。各州、市政府办公厅(室)、省直各部门办公室(综合处)要牵头负责推进本地本部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明确工作机构、人员和职责,建立政务服务部门、信息化部门和有关业务单位分工明确、协调有力的工作机制,构建政府、公众、企业共同参与、优势互补的政务服务新格局。国家信息惠民试点城市和新型智慧城市、省级重点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细化责任,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如期完成试点任务,形成可供全省学习借鉴的经验和做法。省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

力,积极指导、支持试点地区工作,及时开展督查评估,推动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培训引导,完善保障机制。各地要将“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把面向公众办事服务作为公职人员锻炼的重要内容,提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加强宣传推广和引导,方便更多群众通过实体政务大厅和网络平台等方式获取政务服务,提高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各地“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一号一窗一网”的信息化平台建设、场地设施等项目资金和运维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给予保障。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一支既具备互联网思维与技能、又精通政务服务的专业化队伍。采取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解决各级实体政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人员配备问题。

(三)加强绩效考核,接受群众监督。建立政务服务绩效考核制度。各级政府要将“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一号一窗一网”工作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内容和重点督查事项,加大考核权重,定期通报并公开工作进展和成效。要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完善举报受理、处理和反馈制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云南网等省级主要新闻网站要设立曝光纠错栏目,公开群众反映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反馈处理结果。要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对政务服务工作中综合评价高、实际效果好的按照规定予以通报表扬;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群众评价差的予以通报批评;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云政发〔2016〕110号文已在云南省人民政府网发布,《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任务分解表》请自行查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6〕11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加工贸易是我省参与国际分工的重要方式，是我省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重要途径。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号）精神，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创新加工贸易模式，着力培育沿边开放新优势，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创新驱动和扩大开放为动力，充分开发优势资源，有效利用开放型平台，着力优化加工贸易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改善配套条件、提高产业层次、拓展加工深度、加强招商引资、培育自主品牌、加大扶持力度、优化投资环境，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提升产业竞争力，努力实现加工贸易健康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全省加工贸易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初步实现加工贸易梯次分布和集聚发展，形成传统加工贸易产业转型升级，劳动与技术密集型产业集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格局。加工贸易产业整体层次有较大提升，产业链不断延伸，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进一步提高。经营主体实力增强，由加工组装企业向技术、品牌、营销型企业转变。加工贸易省内采购及配套能力实现较大增长，形成有利于推动内陆产业集群发展的体制机制。到2020年，加工贸易进出口占全省外贸进出口的比重超过10%。

三、主要任务

（一）扩大产业发展规模。依托全省产业布局，整合现有加工贸易主导产业和贸易资源，有

效整合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形成以电子信息、特色化工、生物医药、高原特色农产品、新材料、装备制造、食品与消费品等产业为主，上下游产业配套、链条集群式发展的产业格局。扶持壮大一批龙头企业，充分发挥带动作用，逐步形成加工贸易产业链。加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联合攻关，积极推动加工贸易企业形成“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加大研发投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

（二）发展特色加工贸易产业。依托我省产业优势，大力发展玉石、生物医药、机电、光学仪器、高新技术产品加工贸易，提高加工贸易技术含量。发挥水产品养殖优势，开展以罗非鱼为主的水产品深加工。提高茶、酒、糖、油、核桃、咖啡、果蔬等特色食品加工能力和水平。发挥劳动力资源优势，促进纺织服装、鞋帽、塑料制品、五金、家电、玩具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加工贸易发展，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轻工纺织加工贸易平台。利用我省比较优势，大力发展高载能产品加工贸易，着力提升深加工能力，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农业厅、商务厅）

（三）积极承接产业梯度转移。积极与沿海省份建立省际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协调机制，重点协调解决信息不对称、配套服务不完善、人才不充裕等问题，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推动项目落地。积极探索与沿海地区共建产业合作园区，按照“优势互补、共同出资、联合开发、利益共享”的原则，开展产业对接。培育和建设一批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和示范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招商合作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鼓励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支持企业扩大对外投资,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物流链;支持冶金、化工、能源等传统优势产业到周边劳动力和能源资源丰富的国家建立生产基地,发展转口贸易和加工贸易。完善加工贸易国际合作机制,加强与“一带一路”、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等沿线重点国家在投资保护、金融、税收、海关、质检、人员往来等方面的合作,为企业提供支持。搭建对外合作平台,组织省内加工贸易企业与重点国家行业对口交流,开展产业对接合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外办、金融办、招商合作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国税局)

(五)注重自主品牌建设和质量提升。支持企业创建培育和收购品牌,鼓励商标专利国际注册。充分发挥认证认可在促进贸易便利化和经济一体化中的重要桥梁及纽带作用,积极推进云南国际认证联盟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同周边国家在认证认可方面的国际互认合作交流,提升加工贸易海外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质监局、工商局)

(六)增强加工贸易企业竞争力。建立内资企业发展加工贸易激励机制,鼓励内资企业通过加工贸易方式参与国际分工,融入跨国公司产业链,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自身生产制造水平,增强市场控制能力。推动加工贸易企业由单纯的贴牌生产(OEM)向委托设计(ODM)、自有品牌(OBM)方式发展。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力度,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协同创新。支持企业拓展营销渠道,从被动接单转向主动营销。(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教育厅、科技厅)

(七)强化加工贸易创新驱动发展。鼓励加工贸易企业提升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广泛开展国内外技术合作。着力提高我省加工贸易企业知识产权应用和保护能力。鼓励加工贸易企业与国内外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合作,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

商务厅、科技厅、教育厅、环境保护厅、知识产权局,昆明海关)

(八)加强加工贸易企业准入管理。完善重点敏感商品加工贸易企业准入管理,着重引进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引导加工贸易企业开展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环保标准。加强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与生产能力核查管理,将环保、安全生产、能耗、用工、设备水平等指标纳入企业经营状况与生产能力核查范围。(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环境保护厅、招商合作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

(九)突出加工贸易发展重点区域。以滇中城市群为中心,以昆保芒瑞、昆磨、昆河等3个重点对外开放走廊重要城市为节点,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加工贸易产业。大力支持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型平台承接东部加工贸易转移。注重引导出口加工和保税业务充分的项目入驻海关特殊监管区,重点发展橡胶和茶叶精深加工、轻工制造、矿产开发、木材加工、机电设备、家用电器、服装服饰、汽配组装等产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招商合作局,昆明海关,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十)健全现代物流体系。加大对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功能完善、通关便利、商品集散快捷安全的现代物流体系;大力推进腾俊国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和昆明高新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支持依托边境口岸、机场口岸建设保税监管仓库、出口监管仓库、保税物流中心等海关特殊监管场所,大力发展口岸保税物流,为做大做强加工贸易提供支撑。(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昆明海关)

(十一)完善土地政策。加大加工贸易产业用地保障力度,优先纳入供地计划。加工贸易企业依法取得的工业用地可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对我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可按照不低于有关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在海关特殊监管区探索实行弹性年期制度,对产业带动能力强、项目辐射面广的加工贸易项目用地采取土地使用权分期出让、分段计收地价方式。(责任

单位：省国土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委)

(十二)积极探索创新管理体制。取消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积极申报红河综合保税区、昆明综合保税区货物状态分类监管试点,在税负公平、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赋予具备条件的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启动“互联网+加工贸易内销便利化”改革,简化和规范加工成品内销管理。加快推进有关部门与加工贸易企业多方联网,实现部门联动监管和服务。优化监管方式,逐步实现以企业为单元的监管,规范出境加工监管流程。(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国税局)

(十三)提高外贸便利化水平。积极改善通关便利化的技术条件,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全面推进无纸化通关。大力推进口岸管理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提高通关效率,形成符合沿边开发开放的大通关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推行进出口货物电子监管、直通放行、绿色通道等便利化措施,探索与扩大对外开放相适应的通关便利化措施。启动加工贸易手册管理全程信息化改革,实现企业通过联网数据传输、纸质单证扫描等方式申报电子数据,完成设立、核销、外发加工、深加工结转等各项业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十四)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和风险可控原则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对承接产业转移提供信贷支持,为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提供多样化融资服务。通过差别化利率、再贷款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加工贸易企业的支持。加强银贸合作,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规模。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进一步降低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费率。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中小型加工贸易企业的服务。(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

四、保障措施

(十五)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由省商务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交流情况,通报工作信息,及时研究解决我省促进

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州、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意见要求,研究制定工作措施和计划,加快推动加工贸易创新发展;要注重筛选一批市场前景好、有较强发展潜力的重点加工贸易企业,实行跟踪联系和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六)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发挥现有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充分考虑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需求,加强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人民政府的财政统筹力度,支持企业开展产品创新、研发设计和品牌培育,积极帮助开展进出口业务,推动加工贸易企业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梯度转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十七)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减轻加工贸易企业负担。加快实现社会保险全省联网、全国联网,增强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的便捷性,方便流动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认真做好流动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工作。(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十八)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加工贸易企业与职业学校、高等院校、培训机构合作机制,建设实训基地,打造劳动力供需对接平台,实行人才定向培养、联合培养。加强跨境电子商务、专利信息和知识产权国际化等高级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加强国际合作,引进海外中高端人才,为企业“走出去”培养本土化人才。强化人才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培养高级技术和管理人才。(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教育厅)

(十九)发挥中介组织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政府、企业和国外行业之间的桥梁作用,组织行业信息交流、建设行业标准体系、参加国内外展会、推进行业自律、开展贸易摩擦应对和预警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和行业协调,为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提供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贸促会云南省分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6〕11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精神，切实做好我省文物保护工作，进一步发挥文物资源在传承和弘扬云南优秀传统文化，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重要作用，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

云南历史悠久，人文荟萃，文物资源丰富广博，民族文化绚丽多彩，是我国重要的文物大省和文化遗产大省。目前，我省有世界遗产5项（其中世界文化遗产2项），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14704处，有各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81个、中国传统村落502处，有馆藏可移动文物50余万件。保护利用好这些珍贵文物资源，对于传承云南优秀民族传统文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提升国民素质、增强民族凝聚力、促进我省跨越式发展和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深入挖掘和系统阐发文物所蕴含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努力为我省“三个定位”目标和民族文化强省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2. 基本原则。坚持公益属性，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共享文物保护利用成果。坚持服务大局，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城乡建设、民生改善的关系，充分发挥文物资源传承文明、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坚持改革创新，破除影响

文物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积极性。坚持依法管理，加大文物执法力度。

3. 主要目标。到2020年，文物事业在我省“经济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得到更大更好发挥；全省文物资源状况全面摸清，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良好，州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明显改善，非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得到落实，有条件的文物保护单位基本实现向公众开放；博物馆体系进一步完善，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得到加强，珍贵文物较多的博物馆藏品保存环境基本达标，博物馆展陈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馆藏文物利用效率明显提升，文博创意产业起步发展；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防范设施达标，州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防范设施显著改善；文物工作队伍明显加强，文物执法体系基本形成；考古研究和文物科技保护水平得到提高；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局面基本形成，文物对外交流与合作得到深化。

到2020年，全省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由132处增加到180处以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332处增加到400处以上，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由619处增加到1000处以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由3122处增加到5000处以上；博物馆（纪念馆）数量由110个增至150个，力争各级各类博物馆免费开放全覆盖。（省文化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重点工作和任务

（一）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大力开展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和保护规划编制。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巡查和监测，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注重日常管养和岁修，减少大修，防止不当维修。实施危急文物抢救保护工程，各级文物部门对存在重大险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实时给予重点关注，各级财政部门实时

给予重点经费支持。重视革命遗址、云南抗战遗迹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认定和维修保护。重视水下文物保护。规范文物保护工程管理,依法实行确保工程质量的招投标方式和预算编制规范,推行文物保护规划、维修方案设计和工程实施方案第三方评审,强化文物保护项目经费绩效管理。合理确定文物景区景点、世界文化遗产的游客承载量;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准转让、抵押,不得将其作为企业资产经营,不得将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管理机构整体交由企业管理。(省文化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旅游发展委配合)

(二)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积极推进珍贵文物保护修复工作,开展馆藏文物修复保护,及时修复濒危珍贵文物,优先保护材质脆弱珍贵文物。实施文物预防性保护工程,不断完善省、州市级博物馆和重点文物收藏单位的文物监测和温湿度调控设施,对珍贵文物配备柜架囊匣,对展陈珍贵文物配备具有环境监测功能的展柜。开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集工作,重点征集新中国成立以来反映我省社会发展的重要实物,丰富藏品门类。(省文化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民族宗教委配合)

(三)加强少数民族文物保护。加强对少数民族传统村落及民居建筑中的文物保护单位认定和维修保护。重视征集收藏少数民族文物工作,探索建立我省民族文物分类和定级标准。加强民族地区博物馆建设,支持特有少数民族博物馆建设,鼓励各级各类博物馆、文物收藏单位举办民族文物陈列。(省文化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民族宗教委配合)

(四)加强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高度重视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将各地文物部门作为同级城乡规划协调决策机制成员单位,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将文物保护规划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加强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和传统村落整体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保护,不断改善其基础设施、提升其环境质量,严禁拆真建假、拆旧建新等破坏性建设。严格审批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和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建设项目,未经文物部门审批不得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做好基本建设中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文物保护,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完善有关管理办法。按照国家制定出台的文物保护单位补偿办法,探索解决产权属于私人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维修资金补助问题;县级政府在符合国家土地政策的前提下,探索建立

产权属于私人的不可移动文物所有者宅基地退补和补偿机制。(省文化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移民局配合)

(五)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和评估。按照《保护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公约》的理念和要求,加强对丽江古城和红河哈尼梯田的管理和监测。加快推进景迈山古茶林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相关工作,争取早日被确定为我国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年度项目并成功入选。实施茶马古道保护工程,维修展示茶马古道遗迹遗物,提升茶马古道保护利用水平。开展滇缅公路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实施滇缅公路沿线文物维修保护工程。开展滇越铁路(包括个碧石铁路)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和世界文化遗产价值评估,持续推进碧色寨等滇越铁路沿线重点文物的维修保护工作。(省文化厅牵头;丽江市、红河州和普洱市人民政府配合)

(六)加强文物安全管理和督查。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完善文物建筑消防设施和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石刻等防盗防破坏设施,完善文物收藏单位的技术防范设施和制度建设,提高抗安全风险能力。落实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收藏单位的管理主体责任。夯实基层文物安全管理,健全县、乡、村三级文物安全管理网络,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发挥乡镇文化站作用,完善文物保护单位制度,探索实行政府向社会购买日常看护巡查文物服务。加强文物安全监督工作,推动落实《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和文物建筑消防整治“一项一策”等文物安全管理措施。(省文化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省公安消防总队配合)

(七)建立健全文物登录制度。实行国家修订完善的文物保护单位认定标准,进一步规范不可移动文物的调查、申报、登记、定级和公布程序。推行国家制定出台的不可移动文物降级撤销和馆藏文物退出机制。完成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全面摸清文物现存数量和保存状况。依托省博物馆设立云南文物信息中心,负责全省可移动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的信息登录和数据库建设;文物资源丰富的州、市要设立文物信息中心,实现文物信息资源共享。(省文化厅负责)

(八)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引导和支持城乡群众自治组织保护管理使用区域内已核定公布或尚未核定

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对社会力量自愿投入资金保护修缮州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在不改变所有权的前提下，依法依规给予一定期限的使用权。积极培育以文物保护为宗旨的社会组织，发挥文物保护志愿者作用。鼓励民间合法收藏文物，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提高对重大文物保护工程实施的公众参与度，充分听取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建议。（省文化厅负责）

三、拓展文物利用

（一）服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深入挖掘文物价值内涵，发挥文物在传播优秀传统文化、引领社会文明风尚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中的作用。与教育部门合作，建立中小学生学习定期参观博物馆长效机制，鼓励博物馆和中小学校在博物馆组织“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博物馆开展“流动博物馆”服务，支持文物考古单位、影视拍摄机构及有关组织举办考古夏令营、考古探秘、考古题材微电影拍摄、考古发掘报道等活动。实施“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丰富人民群众尤其是广大青少年的精神文化生活。（省文化厅牵头；省教育厅配合）

（二）服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边境地区的博物馆建设，优化博物馆布局，促进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倡导有条件的社区建立博物馆，鼓励在云南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中国传统村落和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依托民居设立展示馆。及时分配、并向博物馆移交考古发掘出土文物。鼓励世界文化遗产地、文物保护单位、革命遗址等管理单位举办展陈活动。支持大理太和城遗址、晋宁石寨山古墓群、江川李家山古墓群、广南牧宜汉墓遗址、龙陵松山战役遗址等进行规划建设，并积极申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省文化厅负责）

（三）服务城乡发展和经济建设。发挥文物资源在文化传承中的作用，丰富城乡文化内涵，彰显地域文化特色，优化社区人文环境。加强对工业遗产、老字号店铺等新型文化遗产的调查、认定和保护，将其开辟为参观和旅游场所，以延续城市历史文脉、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对中国传统村落中的文物建筑分别实行整体保护、外貌保护、局部保护，切实保护好其原有格局和传统风貌，实现文物保护与使用功能延续、居住条件改善相统一。培育以世界文化遗产、

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中国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为支撑的休闲旅游线路，打造我省文化旅游品牌。鼓励文博单位和社会力量利用馆藏文物资源开展文博创意产品开发，延伸文博衍生产品链条。切实加强对文物市场和社会文物鉴定的规范管理，促进文物拍卖市场健康发展。（省文化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旅游发展委配合）

（四）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开展怒江、澜沧江、红河和大盈江等国际性河流流域以及古代云南对外对内交通线路的考古调查、发掘和研究，探究古代云南与中原内地和南亚东南亚地区的文化联系与交流。积极争取国家涉外考古和文物保护项目，主动寻求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的文物保护与考古合作。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的文物展览交流与合作。加快推进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东南亚南亚考古研究与文物保护基地建设。（省文化厅负责）

（五）提升博物馆展览和服务水平。实施博物馆展陈水平提升计划，不断提升各级博物馆展陈质量，提高藏品展出效率，促进馆际展览交流共享。开展智慧博物馆建设，利用科技手段增强展览效果，增强展览的互动性和观众参与性。加强免费开放绩效考评，提高博物馆服务能力。丰富博物馆服务内容和形式，加强博物馆讲解培训和志愿服务，增强博物馆吸引力和影响力。（省文化厅负责）

四、依法依规管理

（一）完善文物保护法规。推动文物保护的地方性法规修订、制定工作，健全文物法治保障体系。推进文物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办法的制定，做到有规可循、有章可依。（省文化厅负责）

（二）加强文物督察和执法。完善文物保护监督机制，畅通文物保护社会监督渠道。加强层级监督，依法对基层履行文物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督察，对重大文物违法案件和文物安全事故进行调查督办。加强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执法监督力量，上级文物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政府的执法监督指导。州市、县级政府要结合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明确行政执法机构的文物执法职能。省文物部门要开展文物督察，实时通报文物违法行为和案件；州市、县级文化（文物）部门要强化文物巡查，及时制止纠正和调查处理文物违法行为。（省文化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编办、公安厅配合）

（三）加强普法宣传。要将文物保护法学习

宣传纳入干部普法教育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教学内容。文化、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和单位要主动开展文物保护法的宣传普及工作。各级文物部门要将文物保护法的宣传普及作为重要工作任务常抓不懈,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建立文物、博物馆、考古单位和文物保护工程实施企业的守法信用记录,不断健全完善守法诚信行为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省文化厅牵头;省委组织部、宣传部,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因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失职渎职导致文物遭受破坏、失盗、失火并造成损失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文物保护单位损毁、灭失的,要依法追究实际责任人、单位负责人、上级单位负责人和当地政府负责人的责任。建立文物保护责任终身追究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责。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技术审核质量负责制,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造成文物和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省文化厅牵头;省监察厅,省委组织部配合)

五、强化保障支持

(一)落实政府责任。县级以上政府要切实履行文物管理和监督主体责任,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将国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范畴,多措并举,落实保护资金投入;积极探索对文物资源密集区的财政支持方式,在土地置换、容积率补偿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各级财政和文物部门、文博单位要加强经费绩效管理和监督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探索开发文物保护保险产品,拓宽社会资金进入文物保护利用的渠道。(各州、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文化厅负责)

(二)强化主管部门职责。支持文物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加强机构建设,优化职能配置。各级政府应根据本地文物工作实际,明确有关机构承担文物保护管理职能。强化文物行政管理

体制改革,转变职能,强化监管,守土尽责,敢于担当。要加强对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安全管理,有效降低文物安全风险。(省文化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加强部门协调。各级建立由主管领导牵头的文物工作协调机制,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依法承担的保护文物职责。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文物等部门在有关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中,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文物、文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旅游发展、民族宗教等部门的行政执法联动机制。推行并完善省、州市、县级文物安全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公安、海关、工商、文物等部门和单位要保持对盗窃、盗掘、倒卖、走私等文物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完善严防、严管、严打、严治的长效机制,结案后及时向文物部门移交涉案文物。(省文化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委、工商局,昆明海关配合)

(四)重视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根据文物工作新形势,科学合理设置和配备与当地工作实际相适应的文博机构和人员。各级文物部门,要结合各管理层级履行文物工作职责的重点,优化系统内工作人员调配。采取教育、培训、合作等多种形式培养文博专业人才特别是文物保护、修复人才,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基本适应文物事业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省编办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文化厅配合)

(五)推行考评评估。推行国家出台的领导干部文物工作综合考评制度,把文物工作作为州、市、县、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列入地方年度综合考评。推行文物保护责任评估机制,县级以上政府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存状况进行1次检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省文化厅牵头,省委组织部,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国务院指导意见和本意见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 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6〕11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义务教育是政府必须优先保障的公益性事业，是城镇化、脱贫攻坚的基础性事业，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精神，适应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的客观需要，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逐步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加快城乡义务教育协调、均衡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的统一部署，围绕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全省教育综合改革方案的总体要求，坚持“优先发展、统筹规划，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提高质量、公平共享，分类指导、有序推进”的原则，合理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筹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健全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完善配套措施，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工作，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工作目标

落实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和“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到2020年，实现义务教育与城镇化发展基本协调、城乡学校布局更加合理、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城乡教师资源配置基本均衡、乡村教师待遇稳步提高、岗位吸引力大幅增强、教育质量明显提升、教育脱贫任务全面完成的发展目标。义务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基本

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

三、主要措施

（一）同步规划建设城乡学校

1. 打破城乡办学分割格局，把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全部纳入城乡一体化发展规划。各级有关部门应将义务教育学校作为城乡建设的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城乡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征得同级教育部门同意。规划制定后应严格实施，不得随意变更，确保学校建设规划的有效落实。

2. 科学编制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按照城乡一体化规划，充分考虑城镇化进程中地理交通环境和人口分布变化趋势、中小学（幼儿园）建设标准和需求，充分考虑当地群众意愿，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明确拟保留学校（校点）、新建学校、撤并学校（校点）、恢复学校（校点），科学布局义务教育学校。对未征得同级教育部门同意就随意变更城乡中小学校布局专项规划，擅自变更规划确定的中小学校建设用地位置和界线，以及侵占或擅自将教育储备用地改作他用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单位和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3. 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各地要根据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预留足够的教育用地，并核定用地位置和界线。有关部门在审批新建住宅小区设计方案时，应会同教育部门，根据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有关规定，审核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布局、位置和用地指标。

4. 依法落实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规定，实施“交钥匙”工程，确保配套学校建设与住宅建设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配套学校建成后，移交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管理和办学，开发商不得对外销售或改变教育用途。老城区改造配套学校建设不足或未达到配建学校标准的小规模居住区，由当地政府统筹新建或改扩建配套学校，确保

足够的学位供给,满足学生就近入学需要。

(二)实施学校标准化建设

1. 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各地要根据我省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逐县市区逐校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全面摸清情况,统筹各教育专项工程,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不断改善基本办学条件。

2. 提升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水平。各地要认真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完善寄宿制学校管理办法和措施,构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标准化水平。

3. 制定义务教育学校经费保障标准。依法落实“两个提高”“三个增长”以及教育费附加、土地出让金分配使用的规定和要求,建立投入长效机制。逐步调整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在逐步保障实现学校标准化建设的同时,重点支持提升教育质量。在保障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再按照寄宿学生每生每年200元的标准核定公用经费,对规模不足100人的学校和教学点按照100人拨付生均公用经费,切实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4. 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工勤人员配备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学校提供工勤、安保、校医、教学辅助等服务。

5. 落实义务教育学校信息化配备标准。充分发挥“互联网+”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进程中的积极作用。加强乡村中小学信息化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到2018年,乡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计算机占有量全部达到国家和省定标准,10兆以上宽带接入比例达到100%;基本实现所有学校拥有多媒体教学条件,普通教室配备多媒体或交互式电子白板比例达到90%。全面提高乡村教师信息技术运用能力,开展信息化运用能力培训,定期组织“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加快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提高师生信息化素养。加快建设全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在线学习、在线教学、网络教研、网络备课等方式,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三)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

1. 编制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各级教育部门要会同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统计等部门,按照《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

准》,对行政区域内学校大班额情况逐一排查,摸清底数,并充分考虑城镇化发展、人口变动情况、计生政策调整等因素,编制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推进任务分工、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到2018年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到2020年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

2. 实施大班额消除计划。各地要统筹“十三五”期间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班额标准,新建和改扩建校园校舍,重点解决城镇因办学条件不足而产生的大班额问题。县级教育部门要建立消除大班额工作台账,从2017年秋季学期开始,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七年级新生,不得新增56人以上的大班额。对已存在的大班额要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按期消除。

3. 促进教育质量优质均衡发展。要通过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或学校联盟等方式均衡配置师资,加大对薄弱学校和乡村学校的扶持力度,提升薄弱学校办学水平。完善招生入学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完善将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县域内各初中学校的政策,限制班额超标学校招生人数,破解因质量不均而产生的大班额问题。要在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基础上,建立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州市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制度措施,在更大范围内促进教育公平。

(四)办好乡村义务教育

1. 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撤并工作。各地要结合国家加快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在交通便利、公共服务成型的农村地区合理确定义务教育学校(校点)服务范围,规范学校撤并工作,防止盲目撤并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坚持“因地制宜、一县一策”原则,确因生源减少需撤并的学校,县级政府必须严格履行撤并方案的制定、论证、公示、听证、报批等程序。因撤并学校造成学生就学困难的,当地政府应因地制宜,通过增设公共交通线路、提供校车服务等方式予以妥善解决。

2. 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制定小规模学校办学标准和管理办法,将小规模学校纳入乡村中心学校考核,加强乡村中心学校对小规模学校的指导和管理。要通过教师交流轮岗、“走教”、支教、培养全科教师等方式为小规模学校配齐配足音、体、美和英语教师,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要在实施乡村学校数字资源建设全覆盖基础上,实现所有小规模学校和校点接通互联网,并加强教师培训,提高信息化设备

使用效率。

3. 落实闲置校舍管理办法。建立完善闲置校舍和资产管理机制,合理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严格规范权属确认、用途变更、资产处置等程序,凡是布局调整后闲置的中小学校舍,应由教育部门统筹处置,并优先用于教育事业,任何个人、集体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要切实提高教育资源使用效益,避免出现“边建设、边闲置”现象。

4. 着力提升乡村教育质量。认真组织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重点支持乡村学校实施薄弱学校质量提升、教师队伍建设和课程建设、高效课堂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培育、依法治校和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等建设工程,利用信息技术共享优质资源,完善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向乡村初中分配倾斜机制,落实城乡中小学校结对帮扶政策,补齐乡村教育质量短板。

(五)统筹城乡师资配置

1. 各地要依据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学生规模和教育教学需要,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合理核定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对学生规模过小的小规模学校按照一定的班师比配备教师。

2. 建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机制和跨区域调整机制。县级教育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充分考虑乡村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和城镇学校的实际需要,盘活编制存量,统筹安排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实行动态管理,并向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备案。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教育部门要根据国家规定,研究确定县域内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岗位结构比例,完善职称评聘政策,逐步推动县域内同学段学校岗位结构协调并向乡村适当倾斜,实现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制度的有效衔接,吸引优秀教师向农村流动。合理设置乡村学校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并给予倾斜和支持。落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结合政策,确保乡村学校教师职称即评即聘。

4. 全面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教育部门要按照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完善教师招聘机制;要统筹调配编制内教师资源,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聘用编外教师,严禁挤占挪用义务教育学

校教职工编制和各种形式“吃空饷”。

5. 完善城乡教师交流机制。认真落实学区制改革推进工程,建立学区内教师资源调配长效机制。推动城乡教师交流,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每学年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结合乡村教育实际,定向培养能够承担多学科教学任务的教师,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

(六)提高乡村教师待遇

1. 提高乡村教师待遇。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按照越往基层、越往艰苦地区补助水平越高的原则,落实乡村教师补助,确保乡村教师实际工资水平不低于同职级县镇教师工资水平。

2. 健全长效联动机制。核定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3. 完善乡村教师职业发展保障机制。完善省、州市、县三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教学名师选拔培养机制和津贴补助机制。加强乡村教师培训,到2020年,对全体乡村学校校长、教师进行不少于360学时的专业培训,“国培计划”聚焦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各级培训项目向乡村教师倾斜。建立县级教师发展中心,支持教师专业发展。培养一批名校长、教学名师,并以工作室、工作坊等形式建立学习共同体,重点帮扶乡村学校。城镇学校要创造条件,与结对帮扶的乡村学校开展校本研修,教研部门要加强对校本研修的指导。

4. 加快实施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住房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并优先向女教师倾斜。

5. 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省人民政府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乡村学校和校点任教、贡献突出的教师进行表彰,对在乡村学校连续从教20年以上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州、市人民政府对在乡村学校连续从教15年以上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县级政府对在乡村学校连续从教10年以上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让广大乡村教师有更多获得感。

(七)改革教育治理体系

1. 改革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在教育现代化、城乡教育一体化、教

育综合改革、教育投入保障等方面的省级统筹。切实落实“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进一步落实县级政府发展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完善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监测评估标准和督导评估机制,切实提高教育治理能力。

2. 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落实校长负责制,全面推进学校章程建设,到2020年,全省学校全面实现“一校一章程”格局。完善学校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完善校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家长委员会共同参与学校管理的机制,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逐步形成中国特色的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

3. 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教育部门具体负责、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的学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全面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实现党组织全覆盖,严格党组织生活,切实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从优秀教师中发展党员,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全面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4. 继续深化中小学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按照“责重多酬、教优多酬、多劳多得”的原则,不断完善中小学教职工绩效工资分配制度,使绩效工资向教学及管理一线倾斜。健全校长和班主任工作激励机制,根据考核结果合理确定校长绩效工资水平,坚持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班主任工作量按照当地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一半计算。

5. 创新校外教育方式,构建校内外教育相互衔接的育人机制。逐步建立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有机结合的教育体系,充分发挥社区教育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家长学校建设,广泛开展家庭教育咨询与指导。

6. 探索建立学生意外伤害援助机制和涉校涉生矛盾纠纷调解仲裁机制,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推动平安校园建设。

(八)改革控辍保学机制

1. 明确控辍保学工作职责。县、乡两级政府要认真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成立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控辍保学领导小组,统筹安排控辍保学工作,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

进一步落实县级教育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学校和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控辍保学责任,建立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

2. 建立辍学学生监测机制。县级教育部门要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严格学生学籍管理,完善管理机制,指导学校规范学生学籍建立、变更手续,每学期开学30天内要对本校学生入学、变动、复学、辍学情况进行分析。加强对农村、边远、贫困、民族等重点地区,初中等重点学段,以及流动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控,及时掌握学生流动变化信息,并向上级教育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辍学情况。

3. 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落实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劝返无效的,应书面报告县级教育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应依法采取措施劝返复学。

4. 健全控辍保学帮扶工作机制。各地要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和资助力度,优先将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快食堂项目建设进度,加强营养指导与教育,科学制定供餐食谱,提高营养膳食质量,改善学生营养状况。通过保障就近入学、建设乡镇寄宿制学校、增设公共交通线路、提供校车服务等方式,确保乡村适龄儿童不因上学不便而辍学。针对农村残疾儿童实际,做到“一人一案”,切实保障农村残疾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完善学生资助政策,继续扩大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招生人数,畅通绿色升学通道,切实提高贫困家庭学生升学信心。

(九)改革随迁子女就学机制

1. 认真落实“两为主”政策。进一步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坚持积极进取、实事求是、稳步推进,适应户籍制度改革要求,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规范优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提供便民服务,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认真落实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政策,对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普惠性民办学校就读。

2. 认真落实“同城同教”政策。随迁子女就学要实行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积极创建公平和谐的学习环境,保障平等共享的社会生活环境,促进随迁子女融入学校 and 社区生活。

3. 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推动“两免一补”资金、生均公用经费和有关教育经费随学生流动可携带。严格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公办和民办学校都不得向随迁子女收取任何有别于本地户籍学生的费用。

(十)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1. 落实县、乡两级政府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属地责任,建立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2. 建立留守儿童登记制度。县乡政府、村(居)委会和学校要深入排查,建立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全面掌握留守儿童基本情况,加强关爱服务、教育服务和救助保护,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确保留守儿童人身安全。

3. 中小学校要制定留守儿童教育方案,丰富学习生活,加强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加快心理辅导室建设,积极开展心理辅导,为留守儿童创造良好的教育环境。

4. 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鼓励父母取得居住证的适龄儿童随父母在工作地就近入学,鼓励和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减少留守儿童数量。依法追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责任,依法处置各种侵害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发挥乡级政府和村(居)委会作用,督促外出务工家长履行监护责任。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认真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党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将义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突出位置,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总体部署和本地城镇化进程,把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完善有关政策措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支持义务教育发展。把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作为各级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考核机制,促进义务教育与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及时研究解决义务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工作目标按期实现。县级政府要成立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有关工作的领导和统筹。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编制完善义务教育规划,积极推动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

发展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发展改革部门在编制有关规划时,要统筹考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在安排重大项目和资金投入时优先支持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财政和教育部门要积极建立和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公安部门要加强居住证管理,建立随迁子女登记制度,及时向同级教育部门通报有关信息。民政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流动留守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落实兜底保障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推动实现统筹分配城乡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提供政策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依法督促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支持外出务工父母定期回乡看望留守儿童。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切实保障学校建设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中小学校用地的,应当征求同级教育部门意见;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学校的,不得出具符合规划许可的有关文件,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本地落实有关义务教育工作情况的专项检查,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义务教育工作情况。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将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主要措施落实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建立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专项督导检查制度,完善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部门和有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加大对新型城镇化规划、脱贫攻坚、户籍制度改革、居住证制度、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等工作的综合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进一步凝聚人心、统一认识,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义务教育工作的良好氛围。要依法推进学校信息公开,有效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积极作用。要认真总结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并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深入宣传和推广,使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更好地服务于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支持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云政发〔2017〕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国发〔2016〕44号）精神，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战略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强化人口流入地政府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体系，将持有居住证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创造条件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加大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地区特别是有效开展就近就地市民化地区的支持力度，增加对承接人口转移财力困难县的支持力度；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鼓励城镇化试点地区先行先试，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并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

（二）基本原则

尊重规律、统筹推进。坚持从我省省情出发，遵循城镇化发展规律，顺应农业人口转移趋

势，因势利导，循序渐进。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合理预计人口转移规模，科学规划和优化财政支出安排，促进人口转移与城镇化发展协调推进。

创新机制、扩大覆盖。创新公共资源配置的体制机制，将持有居住证人口纳入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就业服务和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使其逐步享受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

精准施策、促进均衡。综合考虑农业转移人口特点和地区间财力差异，以及户籍人口、持有居住证人口和常住人口等因素，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引导财力较好地区通过调整支出结构，更多依靠自身财力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确保困难地区财力不因政策调整而减少，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强化激励、推动落户。建立省和州、市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统筹考虑各县、市、区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人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情况等因素实施奖补，调动各级政府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积极性，有序推动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

维护权益、消除顾虑。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自主定居权利，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享有的既有权益，消除农民进城落户的后顾之忧。为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在农村合法权益的流转创造条件，实现其权益的保值增值。

（三）目标任务

围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让持有居住证的农业转移人口享受与城镇户籍居民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

常住人口全覆盖。进一步充实财政支持政策,完善转移支付政策体系,强化激励约束,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供给,增强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地区财政保障能力,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增强城市承载和保障能力。力争到 2018 年构建起权责明晰、科学规范、功能完备、保障有力的支持新型城镇化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体系。

二、加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的财政支持

(四)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

1. 落实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应享受的教育政策。各级政府要将农业转移人口及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由流入地负责安排就近或相对就近入学,统一学籍管理,保证他们平等地享有受教育权利。

2. 增加教育资源供给,促进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协调发展。根据常住人口增长趋势,科学规划校点布局,增加各类教育资源供给,加大财政对接纳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较多的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投入力度,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投资建学办学。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扶持,促进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协调发展,不断提高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收义务教育阶段农业转移人口子女的,按照公办学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划拨补助经费。统筹公共文化布局,增加资源供给,丰富文化产品种类,提升文化服务质量,以教育和文化的发展促进人的素质提升。

3.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和“两免一补”政策,实现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和“两免一补”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按照农业转移人口规模和趋势,统筹流入地与流出地教师编制。

4. 落实国家助学政策。落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政策,逐步完善助学金、免学杂费和普惠性学前教育等政策。

(省教育厅、文化厅、编办牵头;省财政厅协

助)

(五)完善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制机制

5. 完善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切实保障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跨制度、跨地区转移接续。

6. 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确保城乡居民在医疗保险、支付结算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居住证持有人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个人按居住地居民标准缴费,各级财政按照居住地城乡居民标准予以补助。

7.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将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完善医疗卫生、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合理布局医疗卫生资源,加强城乡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能力建设,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民政厅牵头;省财政厅协助)

(六)支持完善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

8. 实施统一规范的城乡社会保障制度。完善城乡社会保险体系,将持有居住证人口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做好城乡社会保障制度衔接,推动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之间的转移接续。

9.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保险制度。转移人口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也可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用人单位应依法为其参加工伤、生育和失业保险,缴费及支付标准按参保地有关政策执行。之前以合同制工人身份参加失业保险的关系予以保留,缴费年限与之后按照城镇职工身份参加失业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享受与城镇失业人员同等的失业保险政策。

10. 特定补助政策继续予以保留。对转移到城市居住的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继续发放

保健补助。对 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补助,同时享受每年 1 次的免费体检。对试行为义务兵役制以后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且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按照规定发放老年生活补助。

11. 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农业转移人口进城后因失业、疾病等原因出现生活困难,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规定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或通过临时救助政策予以救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民政厅牵头;省财政厅协助)

(七)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就业的支持力度

12. 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机制。保障城镇常住人口享有与本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劳动就业权利。各级财政部门在安排就业专项资金时,要充分考虑农业转移人口就业问题,将城镇常住人口和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作为分配因素,并赋予适当权重。

13. 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实现就业。着力开辟农业转移人口就业渠道,促进物流业、服务业、旅游业、制造业等就业容量大的新兴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拓宽就业渠道,形成产业快速发展与城镇化进程协同推进的良性互动局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创造容纳农业转移人口就业的空间。支持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中的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并享受职业指导、介绍、培训及技能鉴定等公共就业服务和扶持政策。

14. 大力实施创业带动就业。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创业扶持力度,落实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等扶持政策。实行城乡一体的扶持创业就业和培训优惠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旅游发展委协助)

(八)支持将持有居住证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住房保障体系

15. 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安家落户。引导具有一定劳务技能、商贸经营基础的农业人口以及农村留守老人儿童通过进城务工、投亲靠友等方式在城市落户。按照市场配置资源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原则,鼓励通过市场购买

商品房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等方式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居住问题。

16. 统筹推进脱贫攻坚易地搬迁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要将农业人口转移与脱贫攻坚和易地搬迁等工作结合起来,引导脱贫攻坚对象通过在城镇购房实现易地搬迁安置,除同等享受易地扶贫搬迁补助政策外,迁出地和迁入地政府应在户籍转移、教育、公共卫生、社会保障、就业培训、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17. 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住房保障支持力度。省财政在安排省预算内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时,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地区给予重点支持。各级政府要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本地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将公租房保障范围扩大到持有居住证的农业转移人口,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员可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扶贫办协助)

(九)支持提升城市功能增强城市承载能力

18. 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与城市发展规划相衔接。各级政府要根据农业转移人口趋势,科学制定和调整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19. 市政建设资金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地区倾斜。省和州、市财政在安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等资金时,要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县、市、区倾斜。安排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额度,要充分考虑到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县、市、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在不突破债务限额的前提下,给予倾斜支持。

20. 多渠道筹集城市发展资金。要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城镇功能提升,增强城镇承载能力,缓解农业转移人口带来的城镇基础设施承载压力。根据经营性、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项目的不同特点,深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通过设立引导资金、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投资补助、财政贴息补助和投资转让等多种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

城市综合管廊、公共交通、城镇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垃圾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公益性项目,各级财政对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民办公用市政项目要安排财政性资金进行合理补偿。

21. 创新城市运营方式。鼓励公共基金、保险资金等参与具有稳定收益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加快市政公用事业改革,完善特许经营制度和市政公用事业服务标准,建立健全城市基础设施服务收费机制,让投资者享有长期稳定的收益,促进市政公用服务市场化。统筹新老城区公共服务资源均衡配置,加快社区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规划建设,提升城镇运营承载能力。

(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财政厅协助)

三、建立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体系

(十)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

22. 建立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完善分配办法,强化财力均衡功能,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考虑为持有居住证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增支因素和地方财力差异,适当增加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且财力水平较低地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并根据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和规模增长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对财政困难地区转移支付规模和力度不减。

23. 州、市财政要参照省级做法,建立对县级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支持政策。在对下分配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时考虑为持有居住证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增支因素,增强县级政府财政保障能力,鼓励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

(省财政厅负责)

(十一)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分配办法

24. 提升县级财政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在测算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支出时,要按照常住人口测算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且民生支出缺口较大的县级

政府的财力保障。县级政府要统筹用好资金,切实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使农业转移人口与当地户籍人口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

(省财政厅负责)

(十二)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

25. 实施奖励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地区的政策。结合中央市民化考核奖励情况,省财政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奖励资金分配根据农业转移人口实际进城落户以及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情况,适当考虑农业转移人口流动、城市规模扩张等因素,重点向吸纳跨省(区、市)、跨州、市、县、区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基本民生保障落实情况较好、城镇化率提高较快地区的倾斜。奖励资金由各级政府统筹用于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条件及社区服务能力。

(省财政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委农办协助)

(十三)建立财政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力补助动态调整机制

26. 动态调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力补助。省和省以下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不同时期农业转移人口的数量规模、不同地区和城乡之间的人口流动变化、大中小城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差异等,对转移支付规模、结构和补助标准进行动态调整,为农业转移人口享受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财力支持。

27. 建立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省财政在测算分配各类基本公共服务补助时,要根据资金性质、补助对象、实施条件等因素,将资金分配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落实人口吸纳地区政府主体责任,引导其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依靠自有财力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公共服务,省财政根据其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人数及民生保障落实情况等因素适当给予奖励。

(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四、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点改革任务之一,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政策制度衔接,破除影响农业转移人口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的体制机制障碍。省直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加快促进市民化政策落实,督促各州、市、县、区有关部门尽快制定有关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政策措施。各州、市人民政府要落实市民化工作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城镇化建设,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定居落户,增强县级政府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的财政保障能力。县级政府负责市民化政策的具体实施,合理规划布局公共服务资源,统筹用好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合理安排支出顺序,将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定居落户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结合起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

建立健全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责任,合理划分省以下各级政府在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方面的支出责任,完善重大民生政策财政分担机制;强化企业社会责任,依法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农业转移人口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落实农民工同工同酬权利;完善参保缴费激励机制,强化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政策导向,引导农业转移人口积极承担社会保险费等成本,提升其自我发展和融入城镇的能力。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权益

要切实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合法权益,做好农村土地、林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切实维护农业转移人口的土地承包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宅基地使用权以及自有农房权益,不得强行要求进城落户农民退出在农村的土地承包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宅基地使用权或将其作为进城落户条件。要保障土地流转收益主要归农村转

移人口,对继续保留承包关系的,仍可继续与其他农户一样享受同等权益,保证“农转城”居民不因为户籍变化影响其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结合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的要求,建立和完善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的有关权益退出机制,按照“自愿、依法、有偿”的原则进行流转,但现阶段流转要严格限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

(省委农办,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完善农业转移人口统计调查制度

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人口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和完善符合我省实际的农业转移人口统计指标体系,全面反映农业转移人口流动和变化情况,及时掌握农业转移人口享受教育、医疗、社保、就业、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情况,强化统计指标运用,为财政及有关部门政策调整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各级公安、统计、调查部门牵头;各级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协助)

(十八)建立农业转移人口检查督导和绩效评价制度

省财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根据各地落实农业转移人口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等情况,对各类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执行效果进行检查督导。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绩效评价制度,将评价结果进行全省通报,并运用于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对成效明显或绩效较好的地区,要适当增加资金规模;对成效不明显或绩效较差的地区,要适当压减资金规模,形成约束性的奖惩激励机制。

(省财政厅,省委农办负责)

各州、市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措施,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6〕12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6〕20号）要求，确保全省2020年基本实现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扎实有效推动各项工作，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功能完备、服务到户的新型广播电视覆盖服务体系，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要深刻认识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适应科技进步和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的客观要求，对于创新和完善城乡广播电视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引领现代文化传播、促进文化和信息消费、提高公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具有重要意义。

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要切实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自觉将推进户户通工作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重点工程来抓，作为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来抓，切实提升广播电视覆盖能力和服务能力，为满足人民群众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提供充分保障，为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性文化服务需求创造良好环境。

二、目标任务

（一）全面实现数字广播电视覆盖接收

1. 制定和实施总体覆盖方案。按照“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可行、保证长效”的原则，

兼顾考虑补充覆盖和安全备份的需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有关部门，统筹无线、有线、卫星等3种技术覆盖方式，在有条件的农村鼓励采取有线光缆联网方式，在有线电视未通达（含已通达但实际未覆盖）的农村地区鼓励群众自愿选择直播卫星、地面数字电视或“直播卫星+地面数字电视”等方式，因地制宜，研究编制我省户户通总体覆盖接收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确保到2020年基本实现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配合）

2. 推进完成无线数字化覆盖接收。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要按照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完成中央广播电视节目的无线数字化覆盖，并完善补点覆盖，进一步扩大覆盖面、提高覆盖质量。要依托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的基础设施，同步组织州、市、县、区基本实施完成本地广播电视节目的无线数字化覆盖。认真开展中央广播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试点，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央广播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总体方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3. 加快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智能化建设。推进完成全省县级及以上城市有线网络双向化、智能化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设施，加强有线电视骨干网和前端机房建设，采用超高速智能光纤传输和同轴电缆传输技术，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推进有线无线融合发展，提高融合业务承载能力。支持以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加快全省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尽快实现有线网络互联互通，支持和配合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4. 加强直播卫星服务。加快推进完成直

播卫星户户通后续建设,积极发展和规范直播卫星零售市场,加快建设和完善直播卫星专营和售后服务网点。积极参与开展直播卫星除基本公共服务节目外其他增值服务的市场化运营试点,在满足用户基本收视需求的基础上提供更丰富的节目选择。支持推动省、州市广播电视节目通过直播卫星传输,定向覆盖本行政区域,更好满足群众收听收看需求。(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二)大力提升广播电视内容供给能力和市场服务水平

1. 贯彻落实好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年)和我省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落实全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实施标准,确保通过无线(数字)提供不少于15套电视节目和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通过无线(模拟)提供不少于5套电视节目和不少于6套广播节目;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25套电视节目和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有线广播电视在由模拟向数字整体转换过程中,保留一定数量的模拟电视节目供用户选择观看,有条件的地区可确定一定数量的有线数字电视节目作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2. 着力增加广播电视节目供给。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要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合作,开办合办科技致富、农林养殖、知识普及、法治建设、卫生防疫、运动健身、防灾减灾、水利气象、文化娱乐等贴近基层群众需要的服务性广播电视节目,打造一批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节目品牌,并逐步增加播出时间。加大政策调控、资金支持、人才培养力度,把优质资源配置到优秀作品的创作生产中,鼓励创作更多更好的作品。依托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等内容创作生产引导专项资金和重点人才培养工程,不断推出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优秀影视精品。推动少数民族地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办少数民族语言的频率频道,提升少数民族语节目译制、制作和播映能力,加快完成我省少数民族语言节目译制中心项目建设。各地开办的民族语综合类广播电视节目,应分别纳入相应公共服务保障范围,提升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按照我省全面打赢“直过民族”脱贫攻坚战行动计划(2016—2020年)、人

口较少民族整族帮扶和推进藏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尽快实现民族贫困地区广播电视户户通。(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族宗教委、扶贫办,云南广播电视台配合)

3. 加快推进融合发展。加快以优质视听节目为基础的新兴业务开发与应用,依托广播电视优质内容资源和传输资源,积极推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与广播电视的融合,提高服务的便利性、精确性。大力实施“宽带广电”战略和“智慧广电”建设,推动融合业务产品开发和立体传播体系建设,拓展视听服务创新空间,优化内容产品和信息服务供给结构。积极发展交互式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兴业务和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文化信息需求。(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配合)

4. 大力拓展市场服务。通过政策引导、市场运作等多种方式,增加付费节目和其他增值业务,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层次多样性文化与信息服务需求。以广电企业宽带网络建设、内容业务创新推广、用户普及应用为重点,争取政策、创造条件,鼓励参与智慧城市、智慧乡村、智慧家庭建设,支持发展电视院线、网络电视等新兴业务,大力开发安防监控、智能交通、消防教育、乡村旅游等特色项目,促进文化和信息消费升级。(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三)大力推进广播电视重点工程建设

1. 继续实施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建设。依据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制定的工程建设规划,对全省列入后续规划的县级及以上转播中央节目的无线发射台站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重点加强机房、水电、围墙等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改善基本工作条件,持续提升无线覆盖公共服务能力、安全播出保障能力。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要根据工程建设规划,制定年度建设方案,统筹推进工程建设。(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配合)

2. 加强贫困地区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播能力建设。依据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制定的工程建设规划,对全省国家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采集、制作、编辑、存储、播出等设备配置给予支持,解决设备不足

和老化问题,提升基层制播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要根据工程建设规划,制定年度建设方案,统筹推进工程建设。(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扶贫办配合)

3. 加快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按照“统一联动、安全可靠、快速高效、平战结合”的原则,统筹利用现有广播电视资源。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要依据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制定的全国应急广播体系总体规划、技术标准体系和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我省建设方案,统筹推进工程建设。要明确省、州市、县各级事权和支出责任,分级分层启动和实施我省应急广播工程建设,做好与上一级应急广播平台和对应等级应急信息发布部门的对接工作,推动形成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可管可控、综合覆盖的应急广播体系。(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省财政厅,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配合)

(四) 不断健全长效机制

1. 创新服务方式。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和机构参与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尤其是要进一步加大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力度。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要按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围绕公益节目产品、广播电视接收设备维修维护等,进一步细化目录产品和服务,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操作规程,推进具备条件的服务项目由市场提供。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向特殊群体提供有线电视免费和低收费服务。(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2. 完善运行维护体系。要加快推动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化发展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长效机制,逐步形成“县级及以上有机构管理、乡镇有网点支撑、村组有专人负责、用户合理负担”的公共服务长效运行维护体系。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进一步强化各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公共服务机构职能,建立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和用户系统,逐步实现精细化管理、精准化服务。要加大对因地震等自然灾害中损坏的广播电视基础设施设备的恢复重建力度,避免出现因灾返盲现象。要针对有线电视企业、广播电视维护服务网点等市场主体的运营服务行为,组织开展运营服务质量评价,促进服务水平不

断提升。(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是本地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尽快成立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发展改革和财政等有关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推进机制。要切实把握好广播电视户户通有关基本公共服务纳入各级政府工作日程,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文化改革发展专项规划,纳入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纳入脱贫攻坚计划,并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要制定各项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方案和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建立任务实施情况的评估考核机制,分类别、分层次,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重点任务。(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二) 加强资金和人才保障。根据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省和省以下各级政府分别负责本级发射台(站)、转播台(站)、监测台(站)等广播电视公共设施和机构的建设及运行维护资金。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要抓好广播电视人才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基层队伍和人员的专业知识及业务技能,提高广播电视专业服务水平。(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三) 强化监督检查。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规范项目申报审批程序,细化政策措施和工程项目推进制度,加强对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管理和进度控制,加强监督和验收检查。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明确任务目标和实施步骤,把责任落实到岗到人,把好资金管理使用关口。各级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和审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广播电视户户通质量和水平。(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计厅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年10件惠民实事和重点督查 20项重大建设项目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7年10件惠民实事》和《2017年重点督查20项重大建设项目》已经省第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确保落实到位

各主办单位要严格按照惠民实事和重大建设项目年度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安排部署、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按照省直各主办单位的安排部署，加强组织实施和服务配合，确保惠民实事落到实处、重大项目建设顺利推进。项目推进过程中需要及时解决的资金拨付、土地利用、环境评价、林地使用、水土保持评价、地质灾害评价等问题，涉及到的各地、有关部门要给予优先安排和限时办结。

二、强化督查，确保顺利推进

各地、有关部门要强化督促检查，及时掌握项目建设推进情况。省直各主办单位要及时将10件惠民实事和重点督查20项重大建设项目进行细化分解，明确时间节点、具体责任和工作

联络员，并将细化分解情况于2017年3月15日前报省政府督查室。

2017年10件惠民实事和重点督查20项重大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实行月度信息报送制度。自2017年4月5日起，省直各主办单位要以表格形式逐月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包括具体数据、完成比例和各州、市完成情况），其中7月5日、10月15日、12月25日要分别将上半年、前3季度、全年项目推进或完成情况报省政府督查室。（联系人及电话：张云萍 0871-63609810〔10件惠民实事〕，裴圣红 0871-63609822〔20项重大建设项目〕；邮箱：dc403408@126.com）

省政府督查室要认真做好2017年10件惠民实事和重点督查20项重大建设项目督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问责问效，确保惠民实事和重大建设项目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7年10件惠民实事

一、实施脱贫攻坚工程

主要内容：全省新实现29个贫困县脱贫摘帽、1100个建档立卡贫困村脱贫出列、100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

主办单位：省扶贫办，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推进农村公路建设

主要内容：实现全省100%建制村通硬化路。

主办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实施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主要内容:完成 10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任务。

主办单位:省水利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

主要内容:完成 50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

主办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深入推进就业创业

主要内容: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计划。“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 12 万人创业。实施“两个 10 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00 万人次以上。培训新型职业农民 2 万人。

主办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六、全面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

主要内容:研究出台《云南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试行)》,落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税费负担、财务成本、用电价格和物流成本等一系列优惠政策,推进实施负面清单制度,大幅压减各类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全面治理各种不合理收费,为实体经济减负松绑。为企业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8.8 亿元,降低物流成本 18 亿元。

主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地税局,省国税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七、实施惠民用电工程

主要内容:对云南电网公司供电范围内实施“一户一表”抄表收费到户的城乡居民用户能设立每户每年 1560 千瓦时的电能替代电量,居民到户电价为每千瓦时 0.36 元。研究制定鼓励居民扩大电力消费的套餐用电措施,供年用电量超过 4000 千瓦时及以上的居民用户自主选择阶梯电价或套餐用电。

主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能源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八、实施“关爱妇女儿童健康行动”计划

主要内容:严格控制全省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提高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完成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 41 万人、乳腺癌检查 3.8 万人;为 8 万名 6—24 月龄儿童免费发放营养包;为 22 万对农村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结婚登记人群自愿免费婚检率达到 70%;新生儿疾病苯丙酮尿症和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筛查率提高到 80%、听力筛查率提高到 85%;提升 100 个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在 100 个乡镇开展儿童先心病筛查。

主办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九、新建一批城乡养老服务设施

主要内容:新建或改扩建 15 个城市公办养老机构、60 个农村敬老院、300 个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或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新增养老床位 1.15 万张。

主办单位:省民政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十、推进全省旅游厕所建设

主要内容:新建、改建旅游厕所 793 座,其中,新建 243 座,改造提升 550 座。

主办单位:省旅游发展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昆明铁路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重点督查 20 项重大建设项目

一、滇中引水工程项目

年度投资任务:完成投资 10 亿元

主要内容:滇中引水工程全线开工建设。

主办单位:省滇中引水办,有关州、市人民

政府

二、重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年度投资任务:完成投资 1000 亿元以上

主要内容:推进华坪—丽江、丽江—香格里拉、墨江—临沧、武定—易门等 47 条高速公路建设,确保嵩明—昆明、晋宁—红塔、蒙自—文山—砚山、曲靖—宣威等 4 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

主办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三、重点铁路和城际铁路建设项目

年度投资任务:完成投资 340 亿元

主要内容:推进丽香、大瑞、玉磨、大临等 9 项铁路续建项目建设;确保滇昆高铁,呈贡—澄江—江川—红塔等城际铁路项目开工建设。

除重点铁路和城际铁路建设项目外,开工建设曲靖、丽江、大理、瑞丽、楚雄、昭通、文山、弥勒、个旧、保山、陆良等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确保滇南中心城市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 M1 号线试运行。

主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铁建办),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四、重点机场建设项目

年度投资任务:完成投资 38 亿元

主要内容:加快推进昆明长水、腾冲、芒市、大理等民用运输机场改扩建和陇川、兰坪、凤庆、广南、弥勒、永德等通用机场项目建设;推进新建红河蒙自、怒江、元阳、丘北、宣威等民用运输机场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澜沧民用运输机场 2017 年 5 月建成通航。

主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航发展管理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五、重点水网工程建设项目

年度投资任务:完成投资 100 亿元

主要内容:加快文山德厚水库、罗平阿岗水库、昆明柴石滩灌区、大型灌区配套工程和高效节水工程建设;确保曲靖车马碧水库开工建设;推进陇川麻栗坝灌区和跨界河流二期工程前期工作;加快重点水源工程和水系连通工程建设。

主办单位:省水利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六、教育卫生补短板项目

年度投资任务:完成投资 88 亿元以上

主要内容:重点建设 58 个职业教育项目、48 个县级公立医院和妇女儿童医院项目。

主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卫生计生委,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七、重点旅游文化建设项目

年度投资任务:完成投资 200 亿元以上

主要内容:重点实施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七彩云南·古滇文化旅游名城、红河水乡城市旅游综合体、湖泉金秋休闲运动度假区、澄江寒武纪乐园、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地、元谋古人类历史文化旅游区、昆明草海片区万达城、昆明草海未来城、转龙国际健康颐养度假区、仙湖山水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园、普者黑旅游度假区、澜沧江国际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等旅游文化建设项目。

主办单位:省旅游发展委,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八、重大电力工程项目

年度投资任务:完成投资 155 亿元

主要内容:重点建设滇西北—广东±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云南境内)项目,金沙江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项目,澜沧江里底、乌弄龙、黄登、大华桥、苗尾水电站项目。

主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九、重点信息化和信息产业项目

年度投资任务:完成投资 65 亿元

主要内容:重点实施省电子政务中心项目、云南移动大数据中心项目、以晴集团红河产业园项目、惠科集团红河产业园项目、昆明广田衡器智控设备生产项目、云南凝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氮化镓微波功率器件产业化项目、云南利宇盟电子有限公司项目。

主办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十、重点工业投资项目

年度投资任务:完成投资 106 亿元

主要内容:重点实施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高精超薄铝箔项目、西安隆基硅材料产业项目、北汽(云南)科技有限公司昆明新能源汽车项目、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有限公司保山工贸园区国际数据服务产业园建设项目、东风云汽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铝合金汽车轮毂制造项目、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

主办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十一、重点物流产业建设项目

年度投资任务:完成投资 12 亿元

主要内容:重点实施云南腾俊国际陆港、普洛斯名永仓储产业基地、昭通综合物流园区、大理华营货运枢纽站、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北山跨境物流园、瑞丽大通现代国际物流中心、玉溪活发物流产业园、磨憨口岸国际商贸物流园等物流产业建设项目。

主办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十二、重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年度投资任务:完成投资 27.7 亿元

主要内容:重点实施红云红河集团红河卷烟厂易地技改搬迁建设项目、云南华联锌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锌 60 吨铜冶炼技改项目、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云南滇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及昆玻易地搬迁技改项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云南辉瑞贝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子诊断试剂生产项目、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碲镉汞红外探测材料与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公司年产 20 万片 6 英寸高效太阳能用锗单晶及晶片生产建设项目。

主办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十三、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年度投资任务:完成投资 200 亿元

主要内容:全省实施各类棚户区改造 10 万套(户)以上,基本建成城镇保障性住房 10 万套(户),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2000 户。

主办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四、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年度投资任务:完成投资 50 亿元

主要内容: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搬迁建档立卡户 3 万户、10 万人。

主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扶贫办、财政厅,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云南

省分行、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五、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

年度投资任务:完成投资 57 亿元

主要内容:完成 2017 年全省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

主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六、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重点项目

年度投资任务:完成投资 36 亿元

主要内容:重点实施昭通水电铝、牛栏江红石岩堰塞湖整治工程等项目。

主办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水利厅,昭通市人民政府

十七、“森林云南”建设项目

年度投资任务:完成投资 75 亿元

主要内容:完成营造林 600 万亩,低效林改造 200 万亩,木本油料提质增效 100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 160 万亩;扩大天然林保护范围,继续在全省实施野生动物公众责任保险,加强林业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主办单位:省林业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八、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项目

年度投资任务:完成投资 48 亿元

主要内容:开展九大高原湖泊保护与治理,实施环湖截污、河道整治、生态清淤、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等工程。

主办单位:省环境保护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十九、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年度投资任务:完成投资 20 亿元

主要内容:加快全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主办单位:省国土资源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十、沿边三年行动计划项目

年度投资任务:完成投资 14 亿元

主要内容:完成《云南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2017 年度工程建设任务。

主办单位:省民族宗教委,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7〕1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彻执行。

《云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22日

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平竞争，促进市场主体诚信自律，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约束，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进行归集、公示、应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本省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包括行政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能够反映本省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以及本省市场主体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有关信息。

第五条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公示、应用和管理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客观、及时的原则。公示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涉及国家

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政府有关机关公示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涉及市场主体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对其公示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的开发建设。省工商局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牵头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的运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承担系统建设和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应用和管理的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明确责任、提高效率。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对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应用、管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在运行管理工作中产生的重大问题，报省“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第九条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免费查询、依法使用。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和公示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工商总局和省工商局统一编制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项目和数据规范要求,公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归集至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于20个工作日内(含各级行政机关归集信息至工商部门的7个工作日)公示于市场主体名下,并及时交换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归集公示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包括:

(一)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行政许可信息,即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设立、变更、延续市场主体并从事有关经济活动的信息;

(三)行政处罚信息,即对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的信息;

(四)依法应当公示的抽查检查信息;

(五)依据有关规定建立对企业实施信用约束并公示的“黑名单”;

(六)其他依法应当归集公示的信息。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之间应当及时通过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共享数据交换协同平台,共享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并根据需要向其他行政机关提出需求,其他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提供,不能提供的应当作出明确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信用信息归集方式和路径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方式包括:信息推送、数据落地、数据导入、接口服务、在线归集等。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机信息化发展程度和数据存储方式,合理选择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方式。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归集公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路径包括:

(一)已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全省集中存储管理的省直机关,应通过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共享数据交换协同平台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

(二)尚未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全省集中存储管理的省直机关,下级机关应将本机关产生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时限汇总至上级机关,最终由省直机关交换至省工商局;也可将信用信息提供给同级工商部门,由同级工商部门逐级汇总至省工商局。

(三)尚不具备通过云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共享数据交换协同平台进行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的行政机关,可向同级工商部门提出申请,由工商部门分配用户权限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完成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

(四)对市场主体作出有关决定的行政机关与市场主体不在同一行政区划的,行政机关应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时限汇总至上级机关,最终由省直机关交换至省工商局;也可将信用信息提供给同级工商部门,由同级工商部门逐级汇总至省工商局。

(五)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提供机关通过核实发现公示的信用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修改后的数据应当按照原有归集路径更新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

第四章 信用信息应用和检查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依规使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获取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除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外,不得用于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依法使用公示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经市场主体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查询市场主体选择不公示的信用信息。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建立跨部门信用约束和惩戒机制,按照“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原则,实施从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的信用约束。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在管理市场主体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市场主体、招投标、政府采购、取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工作中，应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行贿犯罪档案等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法对市场主体公示信用信息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进行监督检查时，市场主体应予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市场主体，根据有关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示。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建立对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和公示信息的随机抽查制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规范的要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并将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营异常状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有行政处罚信息或其他违法违规信息的市场主体，行政机关应当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加强监管。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有关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开展大数据分析，共享运用分析结果，实施协同监管、有效监管、精准监管。

第五章 信用信息管理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归集、公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实行项目清单管理，并根据实际变动情况保持动态更新。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确定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和具体经办人，负责领导、指导本业务系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应用和管理的工作，并定期开展数据核查，保证数据质量。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发现公示的信用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应

当在发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予以修正。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公示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可向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出核实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据。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与实际情况一致的，书面答复申请人；与实际不一致的，应及时予以修正并书面答复申请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在对不一致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进行核实期间，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决定是否暂停公示。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由本级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非法获得他人信息，或者将获得的他人信息用于非法途径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市场主体对自身信用信息的公示，应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工商总局令 第 69 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工商总局令 第 70 号）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司法机关对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公示、使用和管理，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法〔2014〕251 号）和《工商总局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向检察机关提供信息加强合作的意见》（工商企监字〔2015〕68 号）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7〕1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全面加强我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精神，结合我省正在开展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整治搬迁工程，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把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相结合，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标本兼治，强化法治，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全面加强我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促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

严格按照云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整治搬迁工程“摸清底数、打非治违、全面登记、完善标准、对标检查、严格执法、一企一标”的目标任务，全面排查并消除全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隐患，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

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基本建立，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工程全面完成。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初步建立，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得到巩固。进一步夯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大幅提高危险化学品领域应急救援能力，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实现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常态化，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治理内容、工作措施及分工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1. 全面排查，摸清底数。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企业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工业园区、物流园区、港口、码头、机场和城镇燃气使用等各环节和领域。全面排查工作要做到不留盲区、不漏一户企业，建立完整的企业名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形成“一县一册、一园区一册”。根据排查结果，将企业划分为取缔关闭、转产搬迁、整治提升三类，报当地政府，县级政府将企业分类汇总，由政府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州、市人民政府，细化制定本行政区域综合治理方案。（省安全监管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企业；省能

源局负责油气管道企业；省交通运输厅负责交通运输企业和港口、码头；省环境保护厅负责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工业园区；省商务厅负责物流园区；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负责民用航空机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城镇燃气使用领域。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2. 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认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排查并分级,绘制电子分布图,建立数据库。(省安全监管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企业;省能源局负责油气管道企业;省交通运输厅负责交通运输企业和港口、码头;省环境保护厅负责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工业园区;省商务厅负责物流园区;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负责民用航空机场。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二)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

3. 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重点管控我省硝酸铵生产企业,加强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严格落实《云南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使用管理规定》,全过程管控高危化学品流向。(省安全监管局负责生产、储存、经营、使用企业;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运输企业,牵头负责落实《云南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使用管理规定》;省环境保护厅负责废弃处置企业;省公安厅负责道路运输安全和流向管控;省国防科工局负责硝酸铵、硝化棉销售环节的安全监管。2018年3月底前完成)

4. 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落实企业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的主体责任,完善监测监控设施设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实行分级监管。(省安全监管局牵头负责建立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系统,系统信息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共享;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5. 加强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及危险化学品罐区的风险管控。国家和省级批准的工业园区管委会是园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责任主体,全面开展工业园区(含化工相对集中区)、人员密集区和涉及危险

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区域定量风险评估,科学确定区域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昆明市五华区云铜冶炼加工总厂片区、昆明市西山区海口片区、安宁市草铺片区、昆明市寻甸县金所片区、昆明市晋宁区二街片区、昭通市水富县云天化股份公司片区、曲靖市沾益区花山片区、曲靖市陆良县西桥片区、曲靖市麒麟区越州片区、玉溪市澄江县凤麓镇抚仙湖片区、红河州开远市解化清洁能源和红磷化工片区等11个化工相对集中区、人员密集片区2018年3月底前完成定量风险评估,确定区域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其他工业园区(化工相对集中区)、人员密集区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建立安全、环保、应急救援、节能降耗为一体的管理平台,优化区内企业布局,有效控制和降低整体安全风险。加强应急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每月至少开展1次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隐患排查,督促企业对排查出的隐患整改落实到位。(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质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6. 全面启动实施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整治搬迁工程。全面摸清全省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底数,省交通运输厅负责交通运输企业和港口、码头;省环境保护厅负责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工业园区;省商务厅负责物流园区;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负责机场油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城镇燃气使用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制定城区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的综合性支持政策和搬迁、关闭、转产企业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提高化工产业准入门槛,持续推动以优化化工产业布局、提升安全生产条件、环境治理和节能降耗水平为主要内容的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对非法设立、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全生产条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化工企业,依法坚决予以关闭。按照“先急后缓、先易后难”的要求,制定计划、完善方案并确定时间进度,推进化工生产企业搬迁、转产或关闭工作,加快重点敏感区域内化工企业进区入园进度。凡在城市主城区、居民集中区和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以及重点保护区等区域内的化工企业,2020年底前原则上必须完

成搬迁、转产或关闭。对专家建议搬迁和淘汰关闭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州市、县两级政府负主体责任,要依据专家检查诊断意见制定具体的整治搬迁方案并严格组织实施,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明确政策措施,合力推进整治搬迁工作。整治搬迁工作要与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同步进行,对搬迁难度大、投资额大的,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完成整体搬迁工作。(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7.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要求,落实各部门、各企业和各单位责任,提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门槛,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充装、经营企业建立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和电子运单制度,严把装卸关,加强日常监管。(省交通运输厅,昆明铁路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质监局、安全监管局,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8. 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在2016年底全面完成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任务的基础上,严格落实《云南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机制》,开展“回头看”工作,杜绝新增隐患。各级能源部门为全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的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完成全省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构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开展管道完整性管理,强化油气输送管道巡护和管控,全面提升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水平。(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9月底前完成)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9.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监管责任体系。结合我省实际,适时提出加强我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治理工作的具体意见,细化政府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省安全监管局、编办牵头。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0. 建立更加有力的统筹协调机制。省安全监管局负责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厅际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明确成员单位的职责,

强化统筹协调能力。(省安全监管局牵头。2018年3月底前完成)

11.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研究制定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省安全监管局牵头。2018年3月底前完成)

(四)强化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依法治理

12. 完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大检查长效机制。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建立符合企业实际的检查标准(简称“一企一标准”)。省直有关部门对企业“一企一标准”的实施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省安全监管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充装、使用企业;省能源局负责油气管道企业;省交通运输厅负责交通运输企业和港口、码头;省环境保护厅负责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工业园区;省商务厅负责物流园区;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负责民用航空机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城镇燃气使用领域。2018年3月底前完成)

13. 强化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落实力度。危险化学品企业每月开展1次对标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严格整改,相关情况及时录入“云南省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管理系统”上填报。(省安全监管局牵头。2017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月—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五)加强规划布局和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

14. 统筹规划编制。在编制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统筹安排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督促指导各州、市在推进“多规合一”工作中,充分考虑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及安全规划等内容,加强规划实施过程监管。(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在综合治理实施过程中持续推进)

15. 规范产业布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落实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制定全省工业园区布局方案、准入条件、建设标准等。城市建设要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规划衔接,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省发展

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全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6. 严格安全准入。建立完善涉及公共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严禁投资新建淘汰类化工项目，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新建项目必须综合考虑安全保障水平、环境容量、能源资源消耗和排放标准等因素。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消防、环境保护、卫生计生、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严格安全准入，严把项目审批关，严禁“未批先建”。鼓励各地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7. 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的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加强对全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施工场所的检查，对不具备条件的施工单位，依法查处，对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安全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六)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8. 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督促和指导企业制定定期(原则上要求每年至少1次)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确定获取渠道、方式和时机，及时识别和获取，定期(每年至少1次)进行更新，并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9. 认真落实“一书一签”。督促和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和运输单位及时将“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危险特性和处置要求等有关内容及时传递给有关方面。

同时，有关监管部门要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和运输单位贯彻落实“一书一签”情况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之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质监局、安全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0. 推进科技强安。大力实施“科技强安”战略，鼓励和推动化工企业加大安全投入，积极采用先进的安全技术和装备，继续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新建化工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从2017年6月1日起，所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加快现有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力争在2019年10月底前完成改造提升。(省安全监管局、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1. 推进重点行业结构调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持续推进黄磷和电石生产2个行业结构调整，督促企业全部实现尾气综合利用。采取停产整改、节能监察、惩罚性(阶梯)电价、不得参与市场化电量交易、延缓办理生产许可手续等措施，倒逼企业升级改造，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省安全监管局对长期停产超过3年且复产无望的黄磷和电石生产企业，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提请属地政府依法予以关闭。(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22. 着力解决共性问题。对全省氯碱和合成氨生产企业全部完成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逐步淘汰造气、空分、压缩设备未采用防爆电器的企业。对全省乙炔生产企业分期分批进行自动化改造，推广低压密闭式发生器的工艺技术，排出企业名单，落实改造进度，到2019年6月底对未完成改造的企业予以关闭。对全省乙醇生产企业按规程要求对未单独设置控制室的进行改造，酒精生产车间的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仪与通风风机实现连锁(省安全监管局牵头负责。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23.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落实扶持措施，对二级以上安全标准化企业换发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时免于提供《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降低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等，引导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持续开

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发挥引领作用,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云天化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各选择2户生产企业创建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4. 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强化依法行政,每年年初制定执法计划,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要求,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双随机”抽查,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执法信息公开,加大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25. 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加大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对较大以上事故实行提级调查,追究事故企业有关责任人和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6. 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督促各地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对照国务院安委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及时将列入黑名单企业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和省安全监管局网站进行公示,定期向社会曝光;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并作为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确定的重要依据。(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省地税局、工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保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7. 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加强对昆明、红河、曲靖3个综合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监管,提升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省环境保护厅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七)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28.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对照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以及检查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利用国家化工安全网络教育,以及委托高等院校分期分批轮训省、州市、县三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实现化工及有关专业和参加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合格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95%的要求,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9. 积极利用社会力量,助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中介机构力量的培育,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增强监管效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0. 严格安全、环保评价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负责安全、环保评价机构资质审查审批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日常监管职责,提高准入门槛,严格规范安全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强化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有不良记录的安全、环保评价机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追究有关责任并在媒体曝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31. 借鉴先进经验,防范重特大事故。大力推广应用化工过程安全管理、风险管理、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等先进管理方法手段,鼓励化工企业借鉴采用省内外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方法,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八)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32. 完善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严格登记,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带仓储)以及其他化工企业纳入登记企业范围,强化变更登记。充分运用全国危险化学品数据应用系统,以登记数据为基础,开发省级定制版GIS系统,深化登记数据应用,逐步实现部门数据共享,服务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国防科工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

月—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33. 建立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依托省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管理信息系统和省级危险化学品登记数据应用系统,形成政府建设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综合信息平台。鼓励企业建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提高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能力。灵活运用各种方式,探索实施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制度,及时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的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国防科工局,昆明铁路局、昆明海关、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34. 推进登记信息公开。建立云南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网,在网站发布登记公告、登记工作指南,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有关登记信息查询,为社会公众、有关单位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咨询和应急处置技术支持服务。(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九)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35. 进一步规范应急处置要求。制定更加规范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接处警和应急处置规程,建立应急物资调运机制,完善现场处置程序,加强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家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技术指导作用,有效防控应急处置过程风险,避免发生次生事故事件,推动实施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应急处置。(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36.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有效利用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按照企业投入为主、各级政府和社会组织投入为辅的原则,将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经费列入规划和年度预算统筹安排,加强救援基地和骨干救援队伍的规划、整合与建设,引导当地政府加大危险化学品应急方面的投入。(省财政厅牵头;省安全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7. 强化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能力建设。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大型生产企业必须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暂不具备建立专职应急

救援队伍条件的企业应与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实行有偿服务,逐步建立区域性应急救援网络。规范救援队伍的指挥调度、装备配备和训练考核。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工作,昆明、昭通、保山、丽江、文山、普洱和西双版纳7个省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仓库要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工作,增加物资储备品种,完善场地设施建设,确保应急物资储备仓库正常运行。其他重点地区和企业也要建立相应制度,有针对性地做好突发危险化学品应急物资储备和装备配备工作,加强应急处置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8. 加强应急预案建设与管理。各级政府要建立企业与政府应急预案衔接和报备制度,加强各部门应急联动,全面掌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专家、装备、物资、技术等应急资源底数,健全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工作机制。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切实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每年要定期开展1次以上事故综合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省安全监管局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十)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39.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依法生产经营、依法安全管理的能力。强化安全生产措施经验宣传,深入宣传化工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大检查长效机制建设成效。加强正面主动引导,强化经费保障,充分利用各种社会宣传载体,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等活动,拓展宣传途径和手段,增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的吸引力和覆盖面。全面深化安全文化建设,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教育厅、科技厅、新闻出版广电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40. 加强化工行业管理人才培养。省内有关高校要主动加强与企业的合作,校企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共同开设有关课程和编写教材、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积极开办化工安全网络教育,加强化工行业安全管理

人员培训。(省教育厅、安全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41. 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鼓励企业与学校合作,采取委托培养、联合办学、短期专题培训和学徒制等多种形式,对新就业人员进行化工及化工安全知识培训,对新上岗人员进行岗位专业知识及安全知识培训,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提高安全技能培训,确保从业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制定从业人员录用计划,编制化工安全中长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加快培养具有较强安全意识、较高操作技能的工人队伍,有效缓解化工产业人才缺乏的问题。(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四、组织领导

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省安委会组织领导。省安委会适时召开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动各项工作落实。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好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五、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2017年1月开始至2019年10月结束,分3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17年1—3月)。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总体要求和综合治理职责分工,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动员部署,细化措施,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整治阶段(2017年4月—2018年6月开展深入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7月—2019年8月深化提升)。各地、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及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省安委会办公室每季度组织1次综合督查,各州、市人民政府每月组织1次综合督查,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各州、市人民政府每季度的第一个月15日前,将工作情况书面报告省安委会办公室。

(三)总结阶段(2019年9—10月)。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

(四)整治搬迁阶段(2017年4月—2020年10月)。需要搬迁的企业原则上2020年底前必须完成搬迁、转产或关闭工作。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各州、市和省直

有关部门要成立以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督导、亲自调度,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要求落到实处,坚决防范危险化学品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省直有关部门要分别确定1名处级联络员和1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并将名单于2017年2月底前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

(二)统一部署,密切配合。省安委会定期听取汇报、调度进展情况,集中研究解决有关问题。省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工作由省安委会办公室牵头,省安委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推动我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收集、汇总、报送、通报有关资料和信息;组织对各地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州、市、县、区也要建立相应机制并明确牵头部门,统筹协调推进,确保工作实效。

(三)完善措施,形成合力。各地、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敢于担当、密切配合,积极用好财政、土地、就业等优惠政策,鼓励化工企业退出、搬迁或就地转产,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化工企业搬迁改造,支持重点化工企业隐患整改和污染治理,加快转型升级。各级政府要统筹整合用好各方资源,对行政区域内关闭化工企业的生产设备拆除、危险废物处置、环境修复等给予支持,对主动实施关停、搬迁的化工企业予以奖励。

(四)强化督导,加大力度。省安委会办公室每季度组织有关部门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州、市人民政府要采取暗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看”检查以及联合执法、公布“黑名单”、集中曝光警示和约谈有关负责人等多种方式,推动工作落实。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严肃处理。对工作不力、行动迟缓、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从中发现的违法违纪线索和有关部门及人员失职渎职行为,将依法依规依纪严肃查处。

(五)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及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加强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的宣传和政策解读,进一步增强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自觉抓整改、上水平、促发展。要鼓励有奖举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刘黎波为云南警官学院院长
孙青友为省预防腐败局局长
章吉青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曾继贤为省教育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郭 宝云南警官学院院长职务
吴 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挂职)职务
刘黎波省公安厅国内安全保卫总队总队长职务
郭永东省预防腐败局局长职务
程 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吉志勇省司法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保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和秀林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张之政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云政任〔2017〕1—7号